



恒凯新能源
Henking New Energy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凯股份”或“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4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36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68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85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39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157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73

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当前已取得 4 个区域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2）报告期内公司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原因受到多次行政处罚；（3）公司租赁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并在相关用地上建设站房及构筑物，因上述站房的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条款，说明公司所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能单方解除协议，如可以单方解除，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产生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5）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内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6）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及计提充分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8）说明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

（1）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公司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范围	获取方式	有效期限
1	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0年4月12日至2035年4月11日
2	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8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3	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8年10月8日至2043年10月7日
4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	竞争性谈判	2021年9月13日至2041年9月12日

根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当时适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

法》（2015年6月1日实施，2024年5月1日废止），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根据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择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上述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主管机关确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相关情况、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017G	恒凯股份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09.19-2029.09.18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20014J	柠条塔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09.02-2029.09.01
3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3006	恒凯股份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06.15-2028.06.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135	恒凯股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03.31-2025.09.24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6K-2028	恒凯股份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05.28-2028.05.27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2022]000004 号	润泽能源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04.06-2025.04.0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 安许证字[2024]0027 号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09.16-2027.09.15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7K-2028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06.03-2028.06.02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400144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03.24-2027.03.23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9J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08.07-2028.08.06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01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01.11-2027.01.10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6108810071 号	恒凯能源发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12.16-2029.12.15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08K-2027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07.18-2027.07.17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6J	能源发展大 柳塔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 2028.07.30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61K- 2025	能源发展大 柳塔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08.20- 2025.08.03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5J	能源发展柠 条塔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 2028.07.30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46K- 2027	能源发展柠 条塔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01.20- 2027.12.25
1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803060073J	礼泉恒凯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01.19- 2025.04.10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547R2026	礼泉恒凯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05.26- 2026.05.25
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603110051J	长武恒凯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03.15- 2026.03.14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 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26D- 2027	长武恒凯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09.15- 2027.11.10

注：礼泉恒凯已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经营，其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已注销。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各主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经营许可等资质除依法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许可外，无需履行其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相应行政许可流程向有权审批的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取得上述资质许可的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1）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如下：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恒凯能源发展、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长武恒凯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二）有专业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 （三）有与安装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润泽能源、恒凯能源发展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恒凯能源发展、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长武恒凯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规定： 1、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清洁能源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7、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9、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10、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1、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2、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13、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14、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5、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要求； （二）符合本地区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取得市级确认部门核发的规划确认文件（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停车区加油站、航空煤油加油站依据所在高速公路和机场项目规划建设，无需办理规划确认文件）； （三）设计、施工及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批准或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无税收违法记录、商标侵权、出售走私或不达标油品、计量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为。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能源发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

(2)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及加气站经营、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而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出现上述资质瑕疵存在客观原因，在客观原因消除后已经及时办理了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中鸡镇及周边农村居民用气问题，响应政府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环境、加快城市化建设及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的号召，近几年神木市人民政府要求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煤改气，推广使用燃气壁挂炉，同步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在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 LNG、CNG 等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积极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

公司积极响应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覆盖，保证城乡居民安稳过冬，故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中鸡镇进行燃气供应，但由于公司向中鸡镇供气的调压撬位于恒凯清洁能源厂区内，恒凯清洁能源未能完成消防验收致使其未能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柠条塔母站生产 CNG 也对城乡居民通过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但由于母站尚未完成消防验收致使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加气站经营，未能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综上，恒凯股份存在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的情况下在中鸡镇开展了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在未包含加气站经营的情况下在柠条塔工业园区开展了加气站经营业务，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均存在客观原因。截至申报前，相应主体取得的资质已完整覆盖上述区域或业务。

鉴于上述资质瑕疵情形均已消除，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已经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对公司予以处罚，恒凯股份不存在违反燃气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恒凯股份、恒凯

清洁能源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即将到期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 [2022]000004号	润泽能源	2022年4 月6日	2022.04.06- 2025.04.05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803060073J	礼泉恒凯	2024年1 月19日	2024.01.19- 2025.04.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润泽能源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其提交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文件已被主管机关受理，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终止礼泉恒凯加气站租赁协议，礼泉恒凯已停止经营，礼泉恒凯涉及相关资质证书已注销。

（二）结合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条款，说明公司所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能单方解除协议，如可以单方解除，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序号	法规	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三) 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授予方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如下：

“3.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 (2) 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 (3) 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或将所经营

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5）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7）擅自停业、歇业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与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定情形下，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但在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违法、违规终止/解除协议，公司取得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具有稳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重大风险。

（三）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产生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均为独家经营，关于独占经营的约定如下：

“3.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相关业务。……

9.2 甲方（授予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其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9.3 乙方（公司）权利

（1）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建设经营的权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独家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不存在授予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不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管道天然气的销售、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均属于城镇燃气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燃气经营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规定，应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恒凯股份管道燃气销售，柠条塔分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恒凯能源发展加油加气站经营，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长武恒凯、礼泉恒凯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不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润泽能源从事无储存和租赁储存场所的天然气贸易业务，无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环节，但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恒凯能源发展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和管理环节；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管理环节。公司各主体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日常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公司各主体均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生产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已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3）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润泽能源不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恒凯清洁能源、恒凯能源发展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恒凯清洁能源已向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4）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各主体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采购和销售环节涉及公司承担运输义务情形的，均由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5）管理环节

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 号）的规定，“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要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的油气管道范围为：陆上油气田长输管道，以油气长输管道首站为起点；海上油气田输出的长输管道，以陆岸终端出站点为起点；进口油气长输管道，以进国境首站为起

点。”根据上述规定，恒凯股份建设的“中石化大牛地气田 17 号集气站--大柳塔门站”28KM 天然气管道属于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的陆上油气田长输管道，恒凯股份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恒凯能源发展从事汽油、柴油零售，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恒凯能源发展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润泽能源从事无储存和租赁储存场所的天然气贸易业务，上述业务虽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储存、使用，仍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润泽能源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已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制定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销、生产、储存、运输等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公开信息以及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均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主体为恒凯清洁能源。

恒凯清洁能源在天然气净化干燥单元环节产生过滤杂质及废吸附剂、干燥剂、脱汞剂等危险废物，该废物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就上述危险废物管理，恒凯清洁能源已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恒凯清洁能源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公司（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W6108210006）、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W6108020003）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

综上，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五）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内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委员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专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高管及各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任委员会成员，为该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常设机构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协助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2）质量安全环保部

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置了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润泽能源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人，其中 1 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6 人拥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

（3）各加油加气站点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各加油加气站均配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站长、综合管理员等，各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或行

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

（4）抢险、巡线人员

鉴于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配备燃气管网巡线、检修人员 25 人，成立抢险队应急救援队，配备抢险抢修应急抢险专业人员；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在出现用气风险时应急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保障用户用气安全。

2、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364.14 万元、526.96 万元和 292.60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检测及维修费用、安全设备购置更新、管道设施运维支出等。

3、内部培训情况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安全培训、三级安全教育、观看事故案例视频等多种教育手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能力，减少或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最近三年，公司积极推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共开展了 300 余次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的完成率达到了 100%，确保了新员工对安全管理的全面了解和掌握。

4、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减少未遂事件、异常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隐患排查一般包括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日常检查、事故类比检查六种形式。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针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公司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主管机关安全检查 80 余次，除恒凯能源发展、恒凯清洁能源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现重大隐患，发现的标识脱落、台账记录不全等一般隐患均已及时整改。公司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因 LNG 储罐液氮预冷管线加装盲板作业未办理盲板抽堵作业票被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对作业部门进行特殊作业培训，加强票据审核，同时公司也实现了线上电子作业办票系统。整改完成后，经县市区安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现场审核验收并经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审核，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同意销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孙公司恒凯能源发展因未见受限空间管理制度、台账，现场化粪池、污水井等未设置有限空间标志标识被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进行整改，组织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工作，建立受限空间管理制度、台账，设置有限空间标识。整改完成后，经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审核验收，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同意销号。

2024 年 8 月 16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常态化督导帮扶检查发现，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制氮间氧含量报警检测仪故障，未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存在人员窒息隐患，被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公司整改完成后，经县市区安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现场审核验收并经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审核，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销号。

5、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组织救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已经取得神木市应急管理局、长武县应急管理局、礼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增加安全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六) 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及计提充分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1) 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	2022年1-10月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2022年11月-2024年6月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	4%	4.5%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2%	2.25%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0%	0.55%
超过10亿元的部分	0.20%	0.20%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适用新颁发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以工程造价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具体如下：

期间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2022 年 1-10 月	工程造价	1.5%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	工程造价	2%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适用新颁发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以上年度各项业务营业收入为依据，根据上述计提比例逐月提取。当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3）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安全生产费计提	安全生产费使用
2024 年 1-6 月	544.62	292.60
2023 年度	1,004.04	526.97
2022 年度	963.53	364.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963.53 万元、1,004.04 万元和 544.62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2、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

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计提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借：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2）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贷：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银行存款等（费用性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6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023-7-26	恒凯股份	2023 年 7 月 26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建（消）罚决字[2023]0013 号），因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 CNG	根据《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恒凯股份被罚款 9 万元，属于“一般”阶次的处罚，不属于严重处罚。2024 年 10 月 9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2023 年，公司发布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各类工程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如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合同签订、开工

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验、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手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后，公司未受到其他工程方面的处罚。
2022-7-15	恒凯清洁能源	2022 年 7 月 15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决定》（神建罚[2022]5 号），因恒凯清洁能源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于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始施工的，能立即整改，经检测，符合法规、规范的，处罚标准是停工限改、处 1% 罚款，恒凯清洁能源被处以 1% 的罚款，属于该项违法行为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31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恒凯清洁能源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房屋建设、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3-10-16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10 月 16 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应急罚[2023]执法三 10 号），对恒凯能源发展未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的问题处予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恒凯能源发展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2024 年 8 月 12 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恒凯能源发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新设了质量安全环保部，重新组建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此后，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
2023-7-4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7 月 4 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市监处罚[2023]3-001 号），恒凯能源发展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充装经营活动，作出罚款 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恒凯能源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取缔、没收违法充装气瓶及处以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的严重情形。	恒凯能源发展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2023-7-6	恒凯能源发展	2023 年 7 月 6 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第九条的规	公司对恒凯能源发展的员工进行了培

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罚决定书》（神市监队处罚（2023）100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恒凯能源发展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作出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	定，恒凯能源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情形。	训，要求该站员工及时向供应商美能能源获取调价函，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2023-7-28	恒凯能源发展	2023年7月28日，榆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榆税一稽罚[2023]3号），对恒凯能源发展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处予罚款50,067.53元的行政处罚。	恒凯能源发展被罚款50,067.53元，占应补缴增值税84,635.02元的50%以上，五倍以下，根据《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违反税款征收类第16项，恒凯能源发展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2024年，公司陆续修订、发布了十余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财务行为，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税务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6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罚款已及时缴纳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制度规定防止违规事项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具体、有效；2024年7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完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得以有效执行；此外，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健全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环保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涵盖了整个经营过程的业务管理制度，能够细化管理并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潜在不合规行为。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执行；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均已整改规范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说明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1、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涉及不动产登记范围

加气站是指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 LPG、CNG 或 LNG 等车用燃气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加气站包括站房、加油加气作业区、辅助服务区，其中站房是指用于加油加气站管理、经营和提供其他便利服务的建筑物。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为 CNG 加气站，主要包括一套日加量 15,000m³ 的 CNG 工艺装置、3 套加气柱及站房。除站房外，其余为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

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除站房外，其余设施设备、临时构筑物不属于不动产登记的范围。

2、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的站房因建设在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于客观情况。

3、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1）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不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有关于禁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规定。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指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规定允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不违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原则。出租方的国有建设用地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核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加气站不违反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2）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已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等主要审批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已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等主要审批许可程序，不存在被拆除风险，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建设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1）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建设管理与执法局出具的《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建设 CNG 加气站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柳建函[2018]39 号），确认项目选址符合《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2）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经济发展与财政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2018 年底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建设管理与执法局核发的《神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21218D00008 号）；4）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9]48 号），从环保角度批准同意项目建设；5）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2019 年 6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神木市燃气管理办公室验收；7）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柳建消验字[2019]第 003 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合格；8）申报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经项目主体自主验收合格。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

4、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8.44	1,127.21	1,225.18
营业收入	453.60	714.09	699.78
净利润	104.40	82.86	48.0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营业收入	24,567.47	57,900.37	65,273.94
收入占挂牌公司比例	1.87%	1.23%	1.07%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5%，如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站房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或无法租用的情况，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的站房依法需进行产权登记，但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客观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加气站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且履行了建设审批程序，且经主管机关确认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不存在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5）及（7）（8），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申报文件。

2、取得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特许经营履行情况。

3、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人员任命文件、安全培训记录表，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建立、执行情况；取得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了解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访谈公司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日常使用、生产、存储、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等规定；访谈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主体对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情况；查阅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城镇燃气经营应取得的资质以及是否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5、查阅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主体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并登陆国家应急管理部主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进行核对，对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核查资质取得的情况及齐备性。

6、查阅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主体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抽查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台账以核查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7、网络检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公开情况，取得公司及涉及安全生产的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正在调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证明。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9、查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访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废物排放的具体环节，查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了解主管机关对各主体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各主体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及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落实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单位资质证书，抽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了解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存储、转移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整改资料，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12、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进行网络合规检索。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

15、查阅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建设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选址意见函、项目用地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关于建设用地租赁、不动产登记、加气站建设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7、取得了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的证明。

1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出具的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针对事项（6），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的标准和范围。

2、查阅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式。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方法及依据。

4、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明细账，并重新测算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关注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通过履行主管机关审批程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及加气站经营、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而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出现上述资

质瑕疵存在客观原因，在客观原因消除后已经及时办理了相关证书。公司子公司润泽能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临近届满，目前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根据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与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定情形下，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但在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违法、违规终止/解除协议，公司取得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具有稳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重大风险。

3、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独家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不存在授予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不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根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取得了相应经营许可，资质齐全，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符合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已进行申报，相应主体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具体处置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增加安全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罚款已及时缴纳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

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有效；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执行；报告期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均已整改规范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加气站的站房依法需进行产权登记，但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客观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加气站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且履行了建设审批程序，且经主管机关确认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不存在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关联方恒凯茂源、司集能源等主体存在关联交易，2023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将所持司集能源 70%股权转让给冯静，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3）公司董事刘琳、张鹏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刘琳为折增光的姐姐的配偶。

请公司：（1）按照交易内容说明交易方、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运输、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3）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4）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交易内容说明交易方、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运输、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1、按照交易内容说明交易方、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工程施工、运输服务、消费类服务等，以及天然气、汽油、柴油销售等，均系正常业务开展所致。此外，公司与关联方还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交易。

（1）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恒凯茂源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注 1）	19.34	100.00%	988.84	92.80%	540.59	58.97%
	天然气管道建设等（注 2）	-	-	828.78	100.00%	7.71	0.67%
	合计	19.34	-	1,817.63	-	548.30	-

注 1：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此类交易额最终体现为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注 2：天然气管道建设等是指公司新建资产类的工程项目，此类交易额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长期资产。

公司作为城镇燃气企业，本身并不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资质。从行业角度来说，由于燃气企业的核心功能在于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维持天然气日常供应、保障天然气运行安全，因此绝大多数燃气企业多是委托拥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予以施工，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添燃气、安瑞升等。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天然气中压及庭院、入户管网的铺设、安装配套设施等，由于前述工作在技术、组织协调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要求，公司考虑到恒凯茂源具备开展管道铺设建筑施工资质，且其在施工领域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同时具有沟通便利、服务稳定的优势。因此，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2）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途物流采购 LNG、CNG 运输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亨途物流	LNG、CNG 运输服务	246.03	91.56%	823.72	82.28%	194.86	99.41%
	合计	246.03	-	823.72	-	194.86	-

报告期内，公司 LNG、CNG 销售方式共分为两种：一是加气机销售业务，客户通过到加气站加气实现销售；二是槽罐车销售业务，客户通过上门自提或公司将产品运输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

一方面，根据《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1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LNG、CNG 的运输配送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公司不具备相关运输资质。且公司的 LNG、CNG 槽罐车业务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仅有少数客户需要公司负责配送（收入占比约 20%左右），故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选择外购运输服务；另一方面，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结果的通知》（陕交函〔2024〕1371 号）显示，亨途物流为 AA 级企业，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有沟通便利、服务稳定的优势，关联方能够更快速的响应公司的运输服务需求。

因此，公司将运输配送服务主要委托给具有资质的亨途物流，具有必要性。

（3）采购消费类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仁怀、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采购消费类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烟酒茶等	陕西仁怀	2.12	1.49%	63.66	23.97%	303.64	82.90%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13.72	9.68%	10.20	3.84%	12.30	3.36%
咖啡、饮料、果盘等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9	100.00%	3.62	100.00%	-	-
合计		19.13	-	77.49	-	315.94	-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仁怀、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酱香型白酒等用于日常业务招待，主要系该公司是“仁怀酱香酒”品牌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咖啡、饮料、果盘等用于会议召开或日常招待，主要系公司向其承租了办公区域，由于该公司同时在办公楼层设置了共享文印区、茶水间、咖啡休闲区等共享服务空间，公司基于日常业务需求的便利性，因此向其采购。

（4）采购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恒凯茂源	原材料	-	-	-	-	28.27	7.63%
司集能源	定制化软件	18.87	100.00%	-	-	-	-
合计		18.87	-	-	-	28.27	-

2022 年度，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原材料 28.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天然气安装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了 PE 燃气管、电磁阀、工业报警探测器、流量计控制器等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司集能源采购定制化软件 18.87 万元，主要系司集能源在油气行业软件平台开发中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该公司曾自主研发了司集云平台、司集油气站管理系统、司集货运管理系统、司集 APP 等主要产品，能够很好的为平台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了定制化综合管理平台，具有合理性。

（5）销售天然气及成品油

报告期内，公司加气站存在通过关联方平台销售 LNG、CNG 及成品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LNG	司集能源	-	-	1,408.00	3.84%	2,421.19	4.96%
CNG	司集能源	-	-	763.75	11.45%	636.34	22.64%
	神木司集	392.05	12.11%	62.56	0.94%	-	-
汽油、柴油	司集能源	-	-	-	-	8.09	0.27%
	神木司集	6.40	0.43%	1.29	0.04%	-	-
合计		398.45	-	2,235.60	-	3,065.62	-

报告期内，公司 LNG、CNG 及成品油销售方式共分为两种：一是加油加气机销售业务，客户通过到加油加气站消费实现销售；二是槽罐车销售业务，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将产品运输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对于加油加气机销售业务，除客户自发到加油加气站消费之外，公司还通过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如：卡一车、易卡运、司集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司集能源平台已收录全国 3,000 余座气站，注册用户现已超过 100 万，企业客户 5,000 余家。

（6）销售汽油、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油、柴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汽油、柴油	恒凯茂源	2.72	0.18%	0.55	0.02%	8.32	0.28%
	亨途物流	1.19	0.08%	2.84	0.08%	5.49	0.18%
	神榆管道	1.16	0.08%	1.84	0.05%	-	-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4	0.12%	-	-	-	-

销售内容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03%	-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1.34	0.76%	9.34	0.27%	5.27	0.18%
	折永丰	-	-	0.02	0.001%	0.10	0.00%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0.18	0.01%	0.56	0.02%	0.79	0.03%
	恒凯控股	0.19	0.01%	4.38	0.13%	9.36	0.31%
合计		18.56	-	19.53	-	29.3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油、柴油金额分别为 29.33 万元、19.53 万元和 18.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关联方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的加油站加油所致，具有合理性。

（7）销售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燃气材料等销售	恒凯茂源	-	-	114.38	24.98%	5.23	1.20%
合计		-	-	114.38	-	5.23	-

2022-2023 年度，恒凯茂源因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阀门龙头、金属铸件、法兰片、钢制球阀等工程材料。由于当时公司原材料库存产品尚有盈余，故向其出售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8）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亨途物流采购租赁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63	62.26%	148.99	53.79%	27.29	18.62%
亨途物流	运输设备	14.60	100.00%	39.82	100.00%	31.86	100.00%
合计		88.23	-	188.81	-	59.14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区域，主要原因如下：①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出于人才资源获取的便利性和员工粘性等考虑，2023 年在西安新设西安分公司，故向其租赁了办公空间；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泽能源作为 LNG、CNG 采购和销售平台，基于交通便利性、信息获取的便捷性等因素，将办公场所选址在西安并向其租赁办公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亨途物流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用于公司加油加气站日常经营需要。由于外购专用车辆成本相对较高，故公司采取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

（9）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注 1）	折增光	475.00	2019.1.22-2022.1.21	质押	是
恒凯清洁能源（注 2）	恒凯控股	5,390.40	2019.04.03-2022.03.31	质押	是
恒凯股份（注 3）	恒凯控股、折增光、彭慧	3,000.00	2021.12.2-2024.12.1	保证	是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凯能源发展（注4）	恒凯控股、折增光、折光田	3,000.00	2021.3.17-2024.3.16	保证、抵押	是
恒凯清洁能源	恒凯控股	1,000.00	2022.6.27-2025.6.22	保证	否
恒凯清洁能源	折增光、彭慧	1,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1年7月31日前）起1年	保证	是
恒凯清洁能源	折增光、彭慧	1,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2年11月22日前）起1年	保证	是

注1：折增光以定期存单为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2：恒凯控股以其持有的中盛天然气100%的股权为恒凯清洁能源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注3：该合同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2000万元；

注4：折增光及第三方以共有房产为恒凯能源发展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关联方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10）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恒凯控股	475.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2.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5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5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45.0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8月31日
恒凯控股	200.00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8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恒凯控股	79.00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1,90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1,2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3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1,009.55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112.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45.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45.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802.4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102.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恒凯控股	208.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在 2022 年度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恒凯股份于 2021 年完成了股权整合，将所有以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恒凯控股纳入到拟挂牌主体。恒凯股份 2021 年向恒凯控股支付了 5,900 万元股权收购款，2022 年支付了 5,094.45 万元股权收购款。上述事项使得公司 2022 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存在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备注	备注
恒凯控股	2 项商标专用权	-	-	-	受 让 注 册 号 为 “ 20568830 ” “20568592”	说明 1
折增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受让“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天然气安全巡检系统”、“天然气计量分析系统”、“天然气失压自动关闭系统”、“加油站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系统”、“加油站控制管理系统”	说明 2
刘琳	长武恒凯的 10% 股份	-	219.62	-	收购刘琳持有长武恒凯的 10%股份	说明 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备注	备注
恒凯控股	转让固定资产	-	-	13.27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	说明 4

说明 1：报告期内，商标“20568830”“20568592”**恒凯**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为保证挂牌主体资产完整性，将上述 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说明 2：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024 年 1 月，折增光无偿将上述“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

说明 3：因公司规划进入资本市场，2023 年公司同时对长武恒凯少数股东刘琳、刘崇洁提出了收购方案，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23）第 0073 号）评估结果所对应的股权价格，仅刘琳同意公司的股权收购。

说明 4：2022 年度，公司基于日常业务开展的便利性，需外购车辆满足出行需求，公司考虑到外购新车成本相对较高，故向控股股东恒凯控股购置二手大众牌凯路威商务车。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4	70.88	19.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因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分别为 19.83 万元、70.88 万元和 36.94 万元。

2、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关联交易的性质、金额大小等因素考虑，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具体形式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采购	工程施工服务	恒凯茂源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19.34	988.84	540.59
			天然气管道建设等	-	828.78	7.71
			小计	19.34	1,817.63	548.30
	运输服务	亨途物流	LNG、CNG运输	246.03	823.72	194.86
	租赁服务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73.63	148.99	27.29
	合计			339.00	2,790.34	770.45
销售	天然气及成品油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注）	LNG、CNG、汽油、柴油	398.45	2,235.60	3,065.62
	合计			398.45	2,235.60	3,065.62

注：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包括司集能源、神木司集。

（1）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548.30 万元、1,817.63 万元和 19.34 万元。

①从工程造价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主要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方式予以结算，一般建筑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费组成，其中工程量结算涉及的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均有明确的法律、行业规定指引进行确定。

建筑工程造价的各类费用含义及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含义	主要定价依据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	措施项目费	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	
3	其他项目费	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等。	

序号	类别	含义	主要定价依据
4	规费	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等
5	税费	主要包括增值税、附加税等。	

公司天然气工程项目完工时，通常由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按照统一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因此工程定价依据公允。

②从定价流程角度分析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陆续完善招投标流程并制定《采购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文件，明确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如 2023 年度公司对“大柳塔镇、中鸡镇、孙家岔镇天然气安装工程项目”履行招投标流程，经评审后恒凯茂源中标；2024 年度，公司开展年度合格入围承包商招投标工作，通过资质合格、技术规范、商务报价合理的评标原则选取合格供应商，恒凯茂源作为施工类供应商最终推荐入围。

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恒凯茂源作为合格供应商，定价流程公允。

③从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天然气管道建设等”新建资产类项目金额 828.78 万元，其中“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采购额 715.20 万元，占比 86.30%。因此，以该项目为例分析材料费及人工费与第三方市场对比情况。

A、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类别及用量情况如下：

序号	PE 燃气管型号	单价 (元/米)	工程量 (米)	总金额 (万元)
1	外径 315mm SDR17	298.87	304.50	9.10
2	外径 250mm SDR11	277.64	4,738.00	131.55
3	外径 250mm SDR17	187.85	10,613.41	199.37
4	外径 160mm SDR11	114.44	4.06	0.05

序号	PE 燃气管型号	单价 (元/米)	工程量 (米)	总金额 (万元)
5	外径 110mm SDR11	53.91	32.48	0.18
6	外径 90mm SDR11	36.36	4.06	0.01
合计				340.26
2023 年度“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结算采购金额				715.20
占比				47.58%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凯茂源结算的工程费中包括材料费。由于涉及的材料种类繁多，此处仅列示“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主要型号 PE 燃气管材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分析，通过查询各燃气公司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文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招标公告等，具体结果如下：

型号	公司名称	单价 (元/米)	备注
外径 315mm SDR17	恒凯茂源	298.87	材料费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4.65	出厂价（来源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PE 燃气管材招投标成交公告）
外径 250mm SDR11	恒凯茂源	277.64	材料费
	河北一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57.22	出厂价（来源平顶山平燃工贸有限公司招投标成交公告）
外径 250mm SDR17	恒凯茂源	187.85	材料费
	河北旭川管业有限公司	180.72	出厂价（来源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材料费
外径 160mm SDR11	恒凯茂源	114.44	材料费
	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09.80	采购价（来源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外径 110mm SDR11	恒凯茂源	53.91	材料费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0	出厂价（来源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8.19	出厂价（来源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PE 燃气管材成交公告）
	恒凯茂源	36.36	材料费

型号	公司名称	单价 (元/米)	备注
外径 90mm SDR1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0	出厂价（来源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00	材料费
	当阳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4	材料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的主要 PE 燃气管材价格，与市场上已披露的招投标成交价格、中国裁判文书网描述的出厂价格、燃气公司公示的材料费价格等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B、人工费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人工费涉及定向钻、土建工艺以及安装工程等业务环节，该项目人工费合计 212.26 万元，本次抽取的样本金额 147.55 万元，抽查比例 69.51%。具体如下：

项目	费用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市场单价 (元/工日)	合计（元）
定向钻（注）	人工费	综合人工	工日	530.92	136	72,204.74
	机械费	综合人工 （ 台 班 用）	工日	181.55	136	24,690.53
	小计			712.47	-	96,895.27
挖沟槽土 石方、填方等	人工费	综合人工	工日	9,364.65	136	1,273,592.40
	机械费	综合人工 （ 台 班 用）	工日	771.81	136	104,966.16
	小计			10,136.46	-	1,378,558.56
合计				10,848.93	-	1,475,453.83

注：定向钻是工程技术行业的一种管道施工工艺，一般多用于石油、天然气以及一些市政管道建设，由大型的定向钻机进行定位钻孔、扩孔、清孔、管道回拖等过程以后再进行管道施工。

如上表所示，其中工程量以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得出并由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进行确认，人工费单价 136 元/工日根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确定，人工费结算公允。

④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除部分为新建资产类工程项目外，其他主要为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采购额最终将进入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从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的毛利率角度，进一步对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001299.SZ）	49.39%	52.47%	47.94%
凯添燃气（831010.BJ）	68.43%	44.89%	63.39%
益通股份（832357.NQ）	79.78%	75.94%	59.04%
安瑞升（834489.NQ）	65.32%	57.60%	63.09%
德泰燃气（874436.NQ）	未披露	43.81%	47.64%
同行业平均值	65.73%	54.94%	56.22%
公司	37.98%	44.07%	54.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 和 37.98%，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2-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但略低于平均值。此类业务中，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因此，受到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公司的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90.52 万元，是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冬季大部分工程暂停施工（一般在 12 月-次年 4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具备可比性。2024 年全年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2,205.55 万元，毛利率为 47.8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关联方定价公允。

(2) 采购运输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途物流采购 LNG、CNG 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86 万元、823.72 万元和 246.03 万元。双方参考行业内市场价格，并根据运输距离、重量、频次等方面进行协商定价，每月按照出具的对账单进行结算。

①从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

A、LNG 运费对比

经公开信息查询，LNG 物流市场运费报价区间如下：

地区	运距标准	金额（元/吨/公里）
华北/东北	200 公里以内	0.75-1.20
	201-400 公里	0.70-1.00
	401-600 公里	0.65-0.85
	600 公里以上	0.60-0.75
华东	200 公里以内	0.80-1.20
	201-400 公里	0.75-1.10
	401-600 公里	0.75-0.85
	601 公里以上	0.60-0.75
华南	200 公里以内	0.85-1.20
	201-400 公里	0.75-1.10
	401-600 公里	0.70-0.75
	601 公里以上	0.55-0.65
西南	200 公里以内	0.80-1.20
	201-400 公里	0.70-1.10
	400 公里以上	0.55-0.85
西北	200 公里以内	0.80-1.20
	201-400 公里	0.75-1.00
	401-600 公里	0.65-0.85
	600 公里以上	0.55-0.75

数据来源：“LNG 行业信息”微信公众号，上述金额区间对应为 2024 年 3 月数据，经查询该公众号其他文章，报告期内各月市场报价数据区间差异不大。

公司所处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配送 LNG 的距离约在 100 公里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途物流结算的 LNG 运费均价为 1.04 元/吨/公里，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运费的结算与上述 LNG 市场报价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B、CNG 运费对比

根据大数据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发布的《2024 年 1-9 月天然气道路运输行业分析报告》，CNG 槽罐车的运输经济半径约为 200-300 公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亨途物流向客户配送 CNG 的运输距离集中在 300 公里以内，运费不含税均价为 0.58 元/方，通过公开查询第三方招投标公告进行价格对比分析，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招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不含税单价	来源
1	酒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平罗县晨旭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0.68 元/方	2025 年度压缩天然气（CNG）公路运输服务项目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安徽省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0.55 元/方 （合肥-蚌埠）	2023 年 CNG 压缩天然气运输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0.50 元/方 （定远-蚌埠）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安徽松峰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0.62 元/方	2022 年 CNG 压缩天然气运输服务（二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4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盘锦华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57 元/方	2025 年 CNG 运输服务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CNG 运费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房屋租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区租金分别为 27.29 万元、148.99 万元和 73.63 万元。

①从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外，也存在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向其承租的情形。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出租的场地范围、月服务费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时间	场地范围	月服务费 (元)	面积 (m ²)	单价 (m ² /月)
陕西恒凯润 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2.2.1- 2023.1.31	C103、C105 和不超 过 12 个 C 区工位	27,000	121.94	221.42
	2023.2.1- 2024.6.30	C104（无窗）和不 超过 6 个 C 区工位	8,300	48.27	171.96
陕西恒凯新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	2023.1.1- 2024.6.30	A101-A111、不超过 20 个 C 区工位、VIP 室	124,900	618.76	201.85
某变电工程 公司	2022.3.21- 2022.10.20	C101	4,200	20.01	209.87
某营销策划 公司	2022.4.21- 2022.10.21	B101	3,800	16.93	224.41
某电力相关 公司	2022.10.21- 2023.4.20	B101	3,800	16.93	224.41

由上表中的单价对比可知，公司向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的价格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4）天然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油加气站存在通过司集能源、神木司集销售 LNG、CNG 及成品油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3,065.62 万元、2,235.60 万元和 398.45 万元。此外，公司加油加气站亦通过其他公司平台销售 LNG、CNG 及成品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台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司集	√	√	√
2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卡一车	√	√	√
3	易卡运及其关联方 (注 1)	易卡运	×	√	√
4	牛卡福及其关联方 (注 2)	万金油	√	√	√
5	四川特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特力达供应链	×	√	√

注 1：易卡运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易卡运实业有限公司；
注 2：牛卡福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牛卡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神行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①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油加气站通过与互联网平台进行业务合作，一般在当日挂牌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公司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客户综合实力、信用账期及获客渠道等方面综合评估，最终以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与合作方的合同条款。

A、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各合作平台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1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柠条塔站（注 1）：神木司集，月结支付方式，销售额 0%优惠； 滨河路站（注 2）：①司集能源 CNG 优惠 4%，油优惠 2%； ②神木司集优惠 1%。
2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站（注 3）：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4.5%优惠； 长武站（注 4）：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3.5%优惠； 柠条塔站：月结支付方式，销售额 0%优惠。
3	牛卡福及其关联方	礼泉站：LNG 充值优惠 4.8%，即充值 X 元，实际账户余额为 $=X*(1+4.8\%)$ ； 长武站：LNG 每公斤在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0.2 元。

注 1：柠条塔站是指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

注 2：滨河路站是指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3：礼泉站是指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4：长武站是指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B、2023 年度，公司与各合作平台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1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柠条塔站：①神木司集，月结支付方式，销售额 0%优惠； ②司集能源，每公斤优惠 0.1 元； 礼泉站：司集能源，月结支付方式，销售额 0%优惠； 滨河路站：①司集能源 CNG 优惠 4%，油优惠 2%；②神木司集优惠 1%。
2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站：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4.5%优惠； 长武站：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3.5%优惠； 柠条塔站：月结支付方式，销售额 0%优惠。
3	易卡运及其关联方	长武站：单笔预付款每一万元优惠 300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4	牛卡福及其关联方	礼泉站：LNG 充值优惠 4.8%，即充值 X 元，实际账户余额为 $X \times (1+4.8\%)$ ； 长武站：LNG 每公斤在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0.2 元； 柠条塔站：0-30 吨，每公斤优惠 0.1 元；30-100 吨，每公斤优惠 0.15 元；100 吨以上，每公斤优惠 0.2 元。
5	四川特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站：LNG 挂牌价 4.5%优惠。

C、2022 年度，公司与各合作平台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1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柠条塔站：司集能源，每公斤优惠 0.1 元； 滨河路站：司集能源 CNG 优惠 4%，油优惠 2%。
2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站：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4.5%优惠； 长武站：T+1 支付方式，销售额 3.5%优惠。
3	易卡运及其关联方	礼泉站：LNG 挂牌价 2.5%优惠； 长武站：单笔预付款 5 万元以上，每一万元优惠 400 元， 单笔预付款 5 万元以下，每一万元优惠 300 元。
4	牛卡福及其关联方	礼泉站：LNG 充值优惠 4.8%，即充值 X 元，实际账户余额为 $X \times (1+4.8\%)$ ； 长武站：LNG 每公斤在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0.2 元； 柠条塔站：0-30 吨，每公斤优惠 0.1 元；30-100 吨，每公斤优惠 0.15 元；100 吨以上，每公斤优惠 0.2 元。
5	四川特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站：LNG 挂牌价 4.5%优惠。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运输、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1）运输相关

①运输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亨途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的业务	经营环节
亨途物流	运输服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	LNG、CNG 槽罐车销售业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②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且公司的 LNG、CNG 槽罐车业务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仅有少数客户需要公司负责配送（收入占比约 20%左右），故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选择外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运输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NG、CNG 运输	自有配送	-	-	-	-	-	-
	第三方配送	268.71	100.00%	1,001.10	100.00%	196.01	100.00%
	其中：亨途物流	246.03	91.56%	823.72	82.28%	194.86	99.41%
	合计	268.71	100.00%	1,001.10	100.00%	196.0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亨途物流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94.86 万元、823.72 万元和 246.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41%、82.28%和 91.56%。

③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亨途物流采购 LNG、CNG 运输服务分别为 194.86 万元、823.72 万元和 246.03 万元，占公司整体的运费比例分别为 99.41%、82.28%和 91.56%，关联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亨途物流拥有危化品运输相关资质，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关联方具备沟通便利、服务稳定的优势，能够更快速的响应公司的运输服务需求，最终选择主要与其进行合作。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结果的通知》（陕交函〔2024〕1371 号）显示，陕西省 2023 年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767 家，其中陕西省榆林市 193 家。

综上，陕西省榆林市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众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亨途物流的依赖情形。

（2）施工相关

①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的业务	经营环节
恒凯茂源	工程施工	天然气工程施工业务	天然气中压及庭院、入户管网的铺设、安装配套设施等。

②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施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工程施工	公司承担的材料、人工等费用	56.24	74.41%	308.01	13.99%	285.82	21.75%
	第三方施工费用	19.34	25.59%	1,894.38	86.01%	1,028.14	78.25%
	其中：恒凯茂源	19.34	25.59%	1,817.63	82.53%	548.30	41.73%
	合计	75.57	100.00%	2,202.39	100.00%	1,313.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承担的材料、人工等费用分别为 285.82 万元、308.01 万元和 56.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75%、13.99%和 74.41%；公司向关联方恒凯茂源采购的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 548.30 万元、1,817.63 万元和 19.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73%、82.53%和 25.59%。

③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恒凯茂源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分别为 548.30 万元、1,817.63 万元和 19.34 万元，占公司整体工程施工的比例分别为 41.73%、82.53%和 25.59%，关联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不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资质，且天然气工程施工业务在技术、组织协调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公司将此类业务主要委托给恒凯茂源开展。

对于天然气工程施工业务，市场上能提供类似服务的企业众多，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在《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访谈节目中指出 2023 年陕西省资质以上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684 家。因此，恒凯茂源在全省建筑业企业中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1、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司集能源自 2015 年设立至 2020 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前期投入基本已使用完毕，也未能获取外部融资支持，因此折增光考虑将司集能源的股权转出。2023 年 1 月 2 日，冯静与折增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折增光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司集能源 70%股权转让给冯静，股权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集能源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款已分批支付完毕。冯静为折增光在参加企业培训课时结识的商业伙伴，冯静与其配偶从事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冯静未曾在公司及关联方处任职。折增光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

冯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司集能源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条目的重合，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在

相同经营范围内进行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司集能源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恒凯股份（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司集能源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恒凯股份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清洁能源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
润泽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恒凯能源发展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新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礼泉恒凯	燃气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燃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销售、维修；燃气器具安装、销售、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长武恒凯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加气站）；燃气灶具销售、安装、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体	经营范围
司集能源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采购代理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

其中司集能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条目重合的有：

重合类目	重合主体	条目说明	业务开展情况
机械设备租赁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指从事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活动。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指从事铁路运输设备、水上运输设备、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的活动。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特种设备出租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指从事特种设备出租、以租代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不含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恒凯股份、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	指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的技术研究、课题论证与策划等技术服务的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后置许可）	恒凯股份、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恒凯清洁能源、恒凯能源发展、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指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的经营活动。	司集能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司集能源未开展此项业务

公司是一家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司集能源是一家加油加气导航找站、加油加气销售与营销、货运车辆和货源信息线上匹配及交易等功能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产品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公司旗下加气站为入驻司集平台的商户，司机通过司集平台可以找到各类气站并在气站进行消费。虽然司集能源与恒凯股份(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条目重合，但并不存在同时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目前，折增光控制的司集创联仍持有司集能源 30%的股权，司集能源为折增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将司集能源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通过司集能源销售的气款、油款均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司集能源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受让方冯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司集能源目前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司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目前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三) 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神榆管道由恒凯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凯控股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大道北段 56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

神榆管道设立系为投资建设“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线路

起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气二厂神木天然气处理厂，线路终点为恒凯股份柠条塔母站，线路全长约 80 余千米)，通过提供天然气陆地管道运输服务，改变神木市当前主要以“陕京一线”作为主供气源的局面。

目前公司的气源主要为中石化大牛地气田 17 号集气站。神榆管道建设的“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除了能够改变神木市当前主要以“陕京一线”作为主供气源的局面，也能够为公司带来中石油的气源供应，有效缓解公司对中石化单一气源的依赖，同时能够为公司拓展新的供气区域提供充足的气源供应。同时，因该项目处于发展初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可以有效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

综上，公司与恒凯控股、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合理、必要。

2、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恒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3 日，恒凯股份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恒凯股份与恒凯控股、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事宜，公司拟认购神榆管道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 20%，就上述审议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7 月 31 日，神榆管道召开股东会，同意神榆管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恒凯控股认缴 3,000 万元、折增光认缴 1,800 万元，恒凯股份认缴 1,200 万元。

截至增资之日，神榆管道尚处于前期建设审批阶段，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或明确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认缴增资价格一致，且与创始股东的出资价格一致，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一元，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神榆管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恒凯控股、折增光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共同投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且合作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选址、文物用地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已经陆续取得榆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目前尚需榆林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批复，才能开展后续的林业、环评、安评、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的工作。因此，截至目前，神榆管道尚处于前期建设审批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4、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认缴制下，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约定确定，若合同约定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处理；合同约定没有具体约定的，则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公司对参股神榆管道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认缴神榆管道20%股权，该事项发生在申报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后；另一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神榆管道实际缴纳出资，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根据《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神榆管道的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9年7月29日之前，但未规定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因此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出资的股权投

资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应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公司对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准确。

（四）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1、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刘琳、张鹏飞担任公司董事由恒凯控股提名。

刘琳学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刘琳，197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曾持有子公司长武恒凯 10%股权，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刘琳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刘琳自 2014 年 12 月起陆续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等职务。

张鹏飞学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张鹏飞，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恒凯控股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张鹏飞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恒凯股份董事职务。

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刘琳在外单位任职出具同意意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张鹏飞在外单位任职出具同意意见。

鉴于刘琳与张鹏飞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更多的建议，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恒凯控股提名刘琳、张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刘琳与张鹏飞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或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刘琳与张鹏飞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

决权。

刘琳任职的、张鹏飞曾任职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刘琳任职的陕西神木煤电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为电力供应行业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电石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前述主体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公司业务开发拓展不存在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3），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核实关联方及其完整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获取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文件，如三会资料。

4、获取关联方合同、交易明细账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5、获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信息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如查询合同、第三方公司官方网站、招投标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微信公众号等。

6、获取神榆管道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查阅公司三会中关于投资神榆管道的相关资料。

7、获取“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项目审批资料。

8、查阅《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和规定。

9、访谈折增光，了解关于神榆管道的设立背景以及公司投资神榆管道的原因等。

针对事项（2）至（4），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折增光与冯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冯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回单；对冯静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身份背景、受让股权的原因和真实性等；访谈折增光，了解其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背景等。

2、查阅股东调查表、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并对上述相关方进行网络检索。

3、查询并比对司集能源、恒凯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获得的行政许可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司集能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5、获取神榆管道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查阅公司三会中关于投资神榆管道的相关资料。

6、获取“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项目审批资料。

7、查阅《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和规定。

8、访谈折增光，了解关于神榆管道的设立背景以及公司投资神榆管道的原因等。

9、查阅刘琳、张鹏飞的调查表，了解其个人身份背景；查阅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意见。

10、访谈实际控制人折增光，访谈了解刘琳、张鹏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核查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业情况和经营范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背景原因合理、必要，出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正在逐步办理过程中，故暂未开展业务，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司集能源目前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司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目前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2、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背景原因合理、必要，出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正在逐步办理过程中故暂未开展业务，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准确。

3、刘琳、张鹏飞任公司董事的背景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不依赖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折增光配偶彭慧通过持有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2 年 9 月，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 13,351.4571 万元取得 20%的股份，2022 年 10 月，神木城投实际投资 13,459.86 万元认缴股份；（3）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公司进行两次分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

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5）说明创始股东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

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部分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认定彭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最近两年内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折增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0%的表决权，折增光持有的表决权已能够对公司经营及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根据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认定折增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确认折增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彭慧与折增光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4）彭慧未直接持有恒凯股份的股权，彭慧通过恒凯控股间接持有恒凯股份0.36%的股权，彭慧通过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分别间接持有恒凯股份0.50%的股权，其合计持有恒凯股份1.36%的股权，不足5%。

（5）彭慧未在恒凯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属于

直接股东，不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彭慧未参与到恒凯股份的经营决策过程。

彭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投资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外，彭慧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彭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认定彭慧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或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将彭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或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通过增资取得一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因考虑激励方案不同且人员可能较多，设立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两个持股平台以方便未来对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

结合初步摸排的员工意愿，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未能制定最终的持股平台分配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恒凯华至及恒凯方诺仍为折增光及其配偶彭慧的持有出资权益主体。

（二）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

（1）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神木城投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神木城投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也为了支持神木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同时为了解决当地居民用气困难、降低居民用气成本的问题，因此对公司进行了增资。神木城投入股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22)第 044 号)	中盛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4,971.6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19.14 万元, 评估结论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神木城投对中盛天然气增资入股的提案	原则同意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13,351.4571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增资合同》	约定神木城投以 13,498.248 万元的价格对中盛天然气增资 2,000.00 万元, 增资价格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1) 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为 12,286.6325 万元;(2) 中盛天然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额总计为 48,464,657.11 元, 神木城投持股 20%新增交易价格 1,211.616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盛天然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神木城投召开董事会, 同意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13,351.4571 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金额为准)。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关于<增资合同>的变更协议》	变更《增资合同》第 3 条“增资价格”、第 4 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条款, 约定神木城投的增资价格变更为 13,459.86 万元, 其中: (1) 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为 12,254.79 万元;(2) 中盛天然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额总计为 48,203,016.68 元, 神木城投持股 20%新增交易价格 1,205.0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神木城投缴纳增资款	中盛天然气收到神木城投缴纳的出资 13,459.86 万元, 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45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8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160002号）	经审验确认，恒凯股份收到神木城投的增资款13,459.86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恒凯股份实收资本，11,459.86万元计入恒凯股份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18日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载明：2022年10月，经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向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459.86万元，取得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份。

由上表可知，神木城投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为以下两项之和：（1）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经评估的中盛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神木城投持股20%需支付交易价格；（2）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中盛天然气净资产增加额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20%需支付交易价格。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中盛天然气净资产增加额为经神木城投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结果，定价公允。

（2）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神木城投实际投资价格为13,459.86万元，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神木城投董事会批复的增资暂定金额均为13,351.4571万元，会议及批复均同意具体增资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暂定价格的差额为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导致的微小差异，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

2024年12月18日，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了神木城投投资恒凯股份的实际投资价格情况，即：2022年10月，经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向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459.86万元，取得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份。

综上，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实际投资价格已经神木市人民政府及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及确认，神木城投投资公司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时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年10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该合同条款中“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及“4.3.18”，约定了甲方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0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中约定了甲方享有“强制回购权”的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3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恒凯股份（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做出了清理，具体如下：

1）终止《增资合同》之“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终止《增资合同》原4.3.18约定的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终止《增资合同》关于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的承诺。

2）终止《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强制回购权”。

3)《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甲方享有的上述特别权利终止;其中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含回购、补偿/补足、承诺、连带责任、违约责任等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上述终止的目标公司义务指自《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目标公司在上述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各方无任何异议,并放弃任何追溯权利。

4)《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前,如乙方、目标公司已触发《增资合同》《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回购等条款,甲方同意放弃行使相关权利并豁免追究各方责任。

自此,公司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2023年4月17日	2022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	恒凯控股	1,000.00
			神木城投	400.00
			恒凯华至	200.00
			恒凯方诺	200.00
			折增光	200.00
2024年6	2023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	恒凯控股	1,200.00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月 13 日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 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神木城投	480.00
			恒凯华至	240.00
			恒凯方诺	240.00
			折增光	24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时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而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合计 4,400.00 万元，恒凯控股 2,200.00 万元，折增光 440.00 万元，恒凯华至 440.00 万元，恒凯方诺 440.00 万元，神木城投 880.00 万元。神木城投为国有企业，未获取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此外扣除恒凯股份代扣代缴折增光的 88 万元个人所得税、恒凯华至和恒凯方诺代扣代缴折增光和彭慧的个人所得税 172 万元之外，剩余 3,260 万元，其中 3,240 万元（差额 20 万元为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留作日常支出的金额）主要用于股东日常经营、房产支出和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用途，不存在流向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主体	身份	分红资金流转路径	取得分红款日期	金额 (万元)	取得分红款项后的去向或用途	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恒凯控股	控股股东	恒凯股份-恒凯控股	2023/8/24	1,000.00	用于归还对折增光的欠款，折增光取得资金后用于归还个人借款、个人消费、购买理财等	恒凯控股流水、折增光流水、借款协议等
2				2024/6/20	1,200.00	用于日常对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外借款等日常经营	恒凯控股流水、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等
3	折增光	实际控制人	恒凯股份-折增光	2023/8/24	160.00	用于购房	折增光的流水、购房协议等
4				2024/6/21	192.00	用于日常消费、购买理财、老家房屋装修等	折增光的流水、理财账户资产证明等
5			恒凯股份-恒凯华至-折增光	2024/7/25	170.00		
6				2024/7/26	156.80		
7			恒凯股份-恒凯方诺-折增光	2024/7/25	182.80		
8				2024/7/26	144.00		
9	彭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出资人	恒凯股份-恒凯华至-彭慧	2024/7/25	17.20	用于日常消费、购买理财等	彭慧的流水
10			恒凯股份-恒凯方诺-彭慧	2024/7/25	17.20		
合计					3,240.00	-	-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758.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30.53 万元、13,844.94 万元和 16,70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10年4月12日，中盛天然气设立	2010年1月11日，折增光、宋子昌共同签署《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股东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盛天然气，其中：折增光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出资比例51%；宋子昌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占出资比例49%。股东出资期限至2010年1月30日。	公司设立	否	2,550万元/2,450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折增光受让宋子昌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	抵销债务	否	100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协商确定	以股权转让款抵销债务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折增光将其持有公司 2,650 万元出资以 2,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宋子昌将其持有公司 2,350 万元出资以 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折增光控制的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集团化发展对业务及股权进行整合，折增光、宋子昌退出	否	2,650 万元/2,35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盛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增资补充公司资金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认缴出资，后续由受让方缴纳	/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折增光。	变更增资主体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受让恒凯控股认缴出资额并对公司完成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华至以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预留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9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方诺以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预留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神木城投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	否	13,459.86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6.73 元	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	中盛天然气原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中盛天然气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否	不涉及	按照 1:0.36 的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净资产	不涉及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相关增资方/受让方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事项，股东身份与入股背景及价格不存在异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均为折增光、彭慧 2 人，神木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无需穿透，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剔除重复）为 3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创始股东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于 2006 年创立恒凯能源发展开始经营加油加气站业务，2010 年 4 月与宋子昌共同成立中盛天然气，开始从事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2013 年 6 月折增光与第三方共同成立长武恒凯，扩大加气站业务。2013 年 6 月，折增光及其配偶成立恒凯控股（原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恒凯品牌、业务及股权进一步整合，逐步筹划集团化发展。恒凯控股在 2014 年 3 月整合长武恒凯的基础上，拟继续整合中盛天然气、恒凯能源发展。

宋子昌作为中盛天然气的创始股东，未参与中盛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2014 年底，恒凯控股提出整合中盛天然气并拟独立运营的计划，经与创始股东宋子昌协商，宋子昌同意退出。经宋子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创始股东宋子昌在公司的作用、转让对价支付等因素，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文件；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

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其设立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

2、查阅神木城投入股时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评估备案表、审批文件、增资相关合同、验资报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等资料；查阅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条款。

3、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之后的银行流水；获取分红款最终流向的相关支撑资料。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出/增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含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2010年4月公司成立时折增光、宋子昌二人出资的资金流水因时间较长未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流向，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5、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出资款缴纳或者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并向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6、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了解各股东基本情况、投资背景，判断股权变动与其股东身份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7、取得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的原因为曾考虑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未能实际实施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2、神木城投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实际投资价格已经神木市人民政府及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

审批及确认，神木城投投资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3、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进行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5、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结合已取得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含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折增光、宋子昌二人 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的资金流水虽未能取得，结合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二人的家庭背景、二人的访谈确认等文件，不能因此否定股权代持核查的充分有效性。

8、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公司股东承诺声明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结合宋子昌股权转让的背景、创始股东宋子昌在公司的作用、转让对价等因素，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净利润为 7,564.76 万元、6,875.15 万元和 1,752.06 万元，业绩呈下滑趋势；（2）针对 IC 卡表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液化天然气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分类补充披露；（2）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同时结合业务实质、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及成本差异等定性、定量分析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陕西省内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在陕西省内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保持高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公司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措施；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是否需要有偿对价，对应的会计处理；（2）2024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说明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IC 卡用户普查范围、收入占比，普查周期及内部控制，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是否存在影响；（4）贸易客户的判断标准，结合相关权利义务的差异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额大幅变动情形及原因，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各期互联网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预售卡业务，是否存在折扣、返点或赠送等优惠或促销政策，如存在，说明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

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单价的定价依据，价格调整机制，报告期内调价情况及调价依据；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说明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毛利率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披露

（一）按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液化天然气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分类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52.25	99.94%	57,727.13	99.70%	65,079.25	99.70%
1、天然气销售	22,979.73	93.54%	52,394.42	90.49%	58,969.15	90.34%
其中：液化天然气	14,350.19	58.41%	36,658.64	63.31%	48,850.81	74.84%
管道天然气	5,067.05	20.63%	7,797.69	13.47%	6,061.09	9.29%
压缩天然气	3,237.92	13.18%	6,669.00	11.52%	2,810.51	4.31%
重烃	305.70	1.24%	873.74	1.51%	964.96	1.48%
天然气贸易	18.86	0.08%	395.35	0.68%	281.78	0.43%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90.52	0.37%	1,866.89	3.22%	3,103.78	4.76%
3、成品油零售	1,481.99	6.03%	3,465.81	5.99%	3,006.32	4.61%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5.23	0.06%	173.25	0.30%	194.69	0.30%
合计	24,567.47	100.00%	57,900.37	100.00%	65,273.94	100.00%

（二）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同时结合业务实质、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及成本差异等定性、定量分析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美能能源	凯添燃气	益通股份	安瑞升	德泰燃气
证券代码	001299. SZ	831010. BJ	832357. NQ	834489. NQ	874436. NQ

2、结合业务实质、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及成本差异等定性、定量分析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经营成果分析 （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5,522,458.76	204,357,448.82	16.77%
其中：天然气销售	229,797,326.15	190,908,881.02	16.92%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905,206.48	561,452.19	37.98%
成品油零售	14,819,926.13	12,887,115.61	13.04%
其他业务	152,285.02	95,031.11	37.60%
合计	245,674,743.78	204,452,479.93	16.78%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7,271,267.00	459,270,700.85	20.44%
其中：天然气销售	523,944,233.41	418,815,892.17	20.06%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18,668,904.28	10,441,214.28	44.07%

成品油零售	34,658,129.31	30,013,594.40	13.40%
其他业务	1,732,464.72	1,490,847.55	13.95%
合计	579,003,731.72	460,761,548.40	20.42%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50,792,464.71	516,217,900.65	20.68%
其中：天然气销售	589,691,475.59	476,088,441.60	19.26%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31,037,812.93	14,180,474.19	54.31%
成品油零售	30,063,176.19	25,948,984.86	13.69%
其他业务	1,946,892.11	556,209.27	71.43%
合计	652,739,356.82	516,774,109.92	20.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20.44%和 16.77%。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26%、20.06%和 16.92%，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受到国内 LNG 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公司 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趋势；②公司居民、非居民用户结构发生波动，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提高，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天然气销售毛利率；③2022 年 8 月，公司柠条塔 CNG 母站开始投入运营，CNG 销售收入的增长也进一步影响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和 37.98%，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居民、非居民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①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②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的天然气设备安装收费，公司会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分别为 13.69%、13.40%和 13.04%，相对稳定。 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具体业务性质差异较大等原因呈现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成品油零售。其中，天然气销售以液化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为主，重烃、天然气贸易业务为辅，不同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99.94	16.77	16.76	99.70	20.44	20.38	99.70	20.68	20.62
1、天然气销售	93.54	16.92	15.83	90.49	20.06	18.16	90.34	19.26	17.40
其中：液化天然气	58.41	9.77	5.71	63.31	13.27	8.40	74.84	14.49	10.84
管道天然气	20.63	31.82	6.56	13.47	34.74	4.68	9.29	35.27	3.27
压缩天然气	13.18	16.96	2.24	11.52	25.06	2.89	4.31	31.94	1.38
重烃	1.24	100.00	1.24	1.51	100.00	1.51	1.48	100.00	1.48
天然气贸易	0.08	100.00	0.08	0.68	100.00	0.68	0.43	100.00	0.43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0.37	37.98	0.14	3.22	44.07	1.42	4.76	54.31	2.58
3、成品油零售	6.03	13.04	0.79	5.99	13.40	0.80	4.61	13.69	0.63
其他业务	0.06	37.60	0.02	0.30	13.95	0.04	0.30	71.43	0.21
合计	100.00	16.78	16.78	100.00	20.42	20.42	100.00	20.83	20.83

注：毛利贡献率=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67 个百分点，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毛利贡献率下降 2.69 个百分点、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贡献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78%	20.42%	20.83%
美能能源（001299.SZ）	16.63%	19.07%	22.69%
凯添燃气（831010.BJ）	18.23%	20.21%	23.24%
益通股份（832357.NQ）	9.52%	13.32%	12.62%
安瑞升（834489.NQ）	15.82%	18.54%	19.31%
德泰燃气（874436.NQ）	-	22.22%	18.98%
同行业平均值	15.05%	18.67%	19.37%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37%、18.67%和 15.05%，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注：德泰燃气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未披露。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区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区域不同，且主营业务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与公司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及成品油零售业务	陕西省神木市、咸阳市	天然气销售	93.54%	90.49%	90.34%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0.37%	3.22%	4.76%
			成品油零售	6.03%	5.99%	4.61%
			小计	99.94%	99.70%	99.70%
美能能源 (001299.SZ)	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陕西省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	天然气销售	88.50%	82.77%	78.41%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8.46%	13.10%	18.06%
			小计	96.96%	95.87%	96.47%
凯添燃气 (831010.BJ)	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工程费收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甘肃省武威市、贵州省贵阳市	燃气销售	90.94%	80.60%	86.03%
			燃气安装	5.52%	16.77%	12.56%
			小计	96.46%	97.37%	98.60%
益通股份 (832357.NQ)	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燃气管道安装及改造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	LNG 销售	79.93%	62.21%	68.50%
			天然气销售	15.68%	22.67%	19.64%
			管道安装及其他收入	4.39%	9.48%	7.14%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与公司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计	100.00%	94.36%	95.28%
安瑞升 (834489.NQ)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	滁州市、合肥市等多个安徽省内地、县级市	天然气销售	90.70%	92.16%	94.22%
			燃气工程安装	1.40%	3.04%	2.87%
			小计	92.11%	95.20%	97.09%
德泰燃气 (874436.NQ)	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天然气销售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为辅	大连市	天然气销售	未披露	91.26%	92.90%
			燃气工程安装	未披露	7.50%	5.81%
			小计	未披露	98.76%	98.7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各细分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占比、主要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及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披露口径	主要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 (001299.SZ)	天然气销售	城市燃气业务、CNG 销售	居民、工商业、CNG 汽车用户	12.50%	11.99%	15.70%
凯添燃气 (831010.BJ)	燃气销售	城市燃气业务、CNG 及 LNG 销售	居民、工商业、供暖用户、LNG 车辆及房地产开发商	14.19%	14.30%	17.44%
益通股份 (832357.NQ)	天然气销售	管道燃气	城镇居民、工业、商业及 CNG 车用用户	9.70%	9.90%	-1.99%
	LNG 销售	LNG 销售	贸易业务、加气站、重卡车用户	5.62%	3.36%	10.76%
		小计		6.29%	5.11%	7.92%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披露口径	主要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瑞升 (834489.NQ)	燃气销售	管道运输天然气、CNG 撬车运输、城燃销售、加气站销售	居民、工商业、汽车用户、加气站及外部城燃公司	10.17%	13.94%	16.42%
德泰燃气 (874436.NQ)	天然气销售	管道天然气	居民、工商业用户	未披露	21.79%	18.95%
		液化天然气		未披露	-0.71%	0.76%
		压缩天然气		未披露	3.12%	-
		小计	-	-	20.36%	17.21%
平均值				10.79%	13.14%	14.94%
公司	天然气销售	液化天然气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CNG、LNG 汽车用户、终端用户及贸易商用用户	9.77%	13.27%	14.49%
		管道天然气		31.82%	34.74%	35.27%
		压缩天然气		16.96%	25.06%	31.94%
		重烃		100.00%	100.00%	100.00%
		天然气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	16.92%	20.06%	19.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天然气销售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其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其中液化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0.84%、8.40%和 5.71%，管道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3.27%、4.68%和 6.56%，压缩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38%、2.89%和 2.24%。

①液化天然气（LN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3.27%和 9.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益通股份 LNG 销售毛利率 10.76%、3.36%和 5.62%，主要系该公司在 2023 年报披露“供暖季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往年同期价格，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液化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加之未开车期生产设备折旧全部费用化，最终导致净利润大幅低于上年同期”。德泰燃气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液化天然气毛利率为 0.76%和-0.71%，该公司业务模式为外购其他 LNG 厂商产品后对外销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补充其他同行业公司洪通燃气（605169.SH）进行对比，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披露的 LNG 销售收

入为 12.67 亿元和 8.05 亿元，LNG 销售毛利率为 15.03%和 10.89%，与公司 LNG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量、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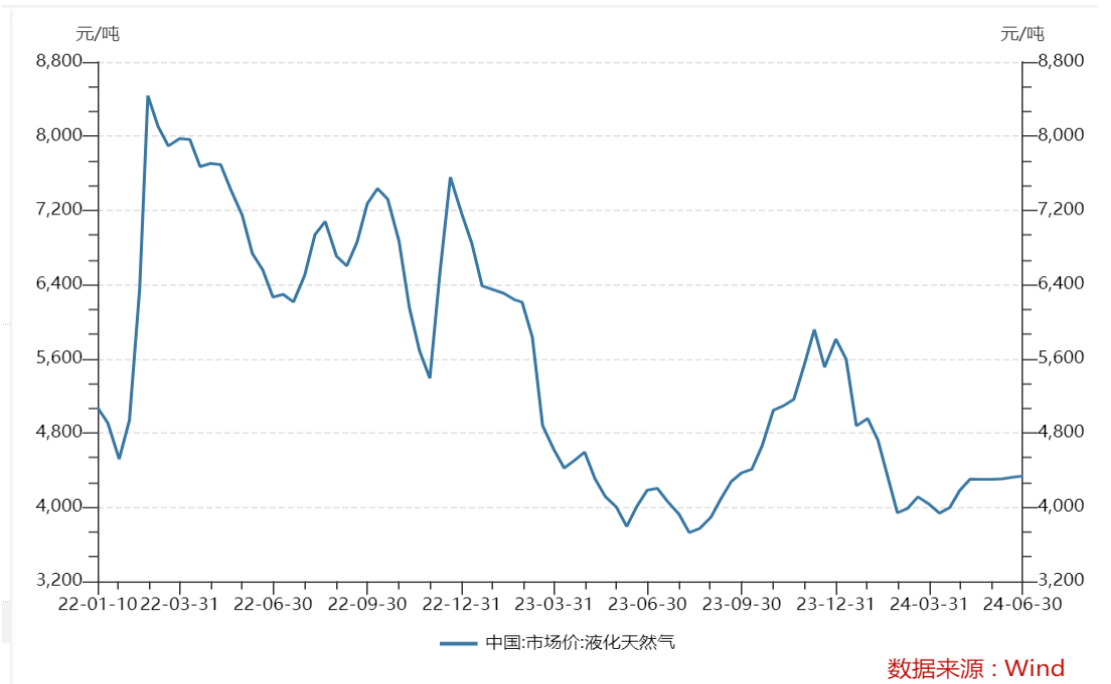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增幅	数量/金额	同比增幅	数量/金额
销售额（万元）	14,350.19	-21.71%	36,658.64	-24.96%	48,850.81
销售量（吨）	36,172.27	-14.52%	84,631.19	0.58%	84,143.07
均价（元/吨）	3,967.18	-8.41%	4,331.58	-25.39%	5,805.68
国内 LNG 市场不含税均价（元/吨）	4,003.81	-9.44%	4,421.37	-28.87%	6,216.27

注 1：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 2：国内 LNG 市场价从 wind 导出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LNG 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与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一致，而 LNG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略低于 LNG 市场价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选择在 LNG 低价期（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对工厂进行例行停产检修 20 余天，由于检修期 LNG 销量的减少导致全年销售均价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50.81 万元、36,658.64 万元和 14,350.19 万元，LNG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3.27%和 9.77%，收入及毛利

率呈下跌趋势，主要系该类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受国内 LNG 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导致公司 LNG 收入及毛利率不断下降。2023 年度 LNG 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当期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受 LNG 市场行情下降的影响，公司的 LNG 原料气采购成本也同趋势下降，以及 2023 年度公司 LNG 生产装置竣工决算调减当期折旧 300 余万元，LNG 单位成本下降；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多主要系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进行扩建改造，导致当期收入及毛利下降较多。

②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析

从采购角度来说，管道天然气由于受不同地区天然气资源丰富程度、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从销售角度来说，由于我国城市天然气购销价格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管理，且各地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 35.27%、34.74%和 31.8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的基准门站价及天然气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公司简称	所在省份	基准门站价 (含税)	2023 年度 (不含税)			2022 年度 (不含税)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美能能源 (001299.SZ)	陕西	1.22	1.88	2.13	0.26	1.69	2.00	0.31
凯添燃气 (831010.BJ)	宁夏	1.39	未披露					
益通股份 (832357.NQ)	山西	1.77	未披露					
安瑞升 (834489.NQ)	安徽	1.95	未披露				3.48	未披露
德泰燃气 (874436.NQ)	辽宁	1.84	2.77	3.54	0.77	2.72	3.36	0.64
公司	陕西	1.22	1.40	2.15	0.75	1.36	2.09	0.74

注 1：基准门站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统计；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然气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以公开披露的天然气销售成本和收入除以天然气销量估算；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予以列示对比。

公司管道天然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①公司经营区域位于陕西省，所在区域天然气资源丰富，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其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低于凯添燃气、益通股份、安瑞升及德泰燃气等其他地区企业，符合行业发展现状；②公司管道天然气单位销售毛利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美能能源，主要有3方面原因，其一，公司主要气源大牛地气田17号集气站位于中鸡镇，公司通过自建管道向上游采购天然气，降低了输配成本；其二，公司在冬季用气高峰能够基本保证气源充足，而美能能源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拥有居民用户35万余户，并在2022年度、2023年度冬季高峰用气阶段从市场上高价采购LNG气源400余万、600余万立方米，按政府规定的平价销售供应给居民生活和采暖，导致整体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其三，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通常高于居民用户，从用户结构上来看，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越高，则毛利率越高。报告期内，公司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约80%左右，而美能能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9-2021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中的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4.90%、45.74%和49.93%。

③压缩天然气（CN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CNG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94%、25.06%和16.96%，呈下降趋势，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972.12	30.02%	31.59%	9.49%
母站	2,265.80	69.98%	10.68%	7.48%
合计	3,237.92	100.00%	16.96%	16.96%
2023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1,848.65	27.72%	35.96%	9.97%
母站	4,820.36	72.28%	20.89%	15.10%
合计	6,669.00	100.00%	25.06%	25.06%
2022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1,621.33	57.69%	36.05%	20.80%
母站	1,189.17	42.31%	26.34%	11.14%

合计	2,810.51	100.00%	31.94%	31.94%
----	----------	---------	--------	--------

注：毛利贡献率=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 CNG 销售业务共分为两部分：一是 CNG 加气站业务，市场销售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主要客户群体为出租车、公交车及社会车辆；二是 CNG 母站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终端用户及贸易商用户，该类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此外，由于 CNG、LNG 属于天然气的不同形态，故 CNG 母站的销售价格与国内 LNG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 CNG 母站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1%、72.28%和 69.98%，是影响 CNG 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 CNG 母站自 2022 年 8 月份投产以来，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受到国内 LNG 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等影响，导致母站业务毛利率呈下跌趋势。

④重烃及天然气贸易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系会计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烃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96 万元、873.74 万元和 305.70 万元，收入及毛利贡献率占比较小，均未超过 2%。重烃作为 LNG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产量低且在全部产品生产中所占比重较小，故采用简化的方法未分配其成本，导致毛利率为 100%。该会计核算方式亦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公司水发燃气（603318.SH）也采用同样的核算方式，其重烃销售毛利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8 万元、395.35 万元和 18.86 万元，收入及毛利贡献率占比较小，均未超过 1%。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天然气行业深耕多年的经营优势，在充分了解上下游行业动态、客户需求等信息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了天然气贸易业务作为日常经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此类业务公司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以及存货风险，仅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少量利润加成，因此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均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毛利率为 100%。

(3) 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001299.SZ）	49.39%	52.47%	47.94%
凯添燃气（831010.BJ）	68.43%	44.89%	63.39%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益通股份 (832357.NQ)	79.78%	75.94%	59.04%
安瑞升 (834489.NQ)	65.32%	57.60%	63.09%
德泰燃气 (874436.NQ)	未披露	43.81%	47.64%
同行业平均值	65.73%	54.94%	56.22%
公司	37.98%	44.07%	54.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 和 37.98%，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2-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但略低于平均值。此类业务中，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因此，受到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公司的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90.52 万元，是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冬季大部分工程暂停施工（一般在 12 月-次年 4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具备可比性。2024 年全年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2,205.55 万元，毛利率为 47.8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成品油零售业务。故，选取其他上市公司涉及成品油零售业务的进行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顺石油 (603353.SH)	未披露	9.40%	9.71%
四川成渝 (601107.SH)	未披露	12.24%	10.19%
百川能源 (600681.SH)	未披露	11.56%	13.30%
平均值	未披露	11.07%	11.07%
公司	13.04%	13.40%	13.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陕西省内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在陕西省内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保持高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公司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措施；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是否需要有偿对价，对应的会计处理

1、说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陕西省内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

（1）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符合行业特点

燃气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国家对其实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和特许经营权制度，地方燃气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和区位优势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独家经营，形成了核心经营区域。其次，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燃气企业在新开拓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管道气经营需先铺设燃气管道以及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报周期长。因此，城市燃气企业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是典型的行业特征。

我国城市燃气企业按企业性质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资燃气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旗下的燃气板块以及历史承袭下来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有燃气企业，以深圳燃气、佛燃能源、成都燃气等为代表；另一类是民营燃气企业，以新奥股份、美能能源、东方环宇、德龙汇能等为代表。除新奥股份、华润燃气、深圳燃气等行业龙头企业真正实现跨区域经营以外，行业内其他燃气企业均体现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域集中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区域分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能能源（001299.SZ）	陕西省	32,552.05	100.00%	57,578.98	100.00%	54,989.76	100.00%
凯添燃气（831010.BJ）	宁夏	22,157.36	83.74%	46,312.52	85.30%	38,145.65	84.35%
益通股份（832257.NQ）	山西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瑞升（834489.NQ）	安徽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811.06	71.58%

公司简称	收入区域分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德泰燃气（874436.NQ）	大连市	未披露	未披露	95,643.63	99.42%	95,769.92	99.93%
恒凯股份	陕西省	21,675.21	88.23%	46,465.11	80.25%	54,696.35	83.80%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能能源的经营区域和营业收入均来自于陕西省；凯添燃气 80%以上收入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德泰燃气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大连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域集中性不存在明显差异。

（2）陕西省内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

1）管道燃气业务

公司已取得城市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均为独家特许经营，因此，在现有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所从事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为 100.00%。在神木市范围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其他区域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燃气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上市公司美能能源（001299.SZ）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神木市城区、神木市高家堡镇、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等。

②神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包括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

③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其分公司目前拥有神木县尔林兔镇镇区、红碱淖景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锦界镇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包括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等。

2) LNG 槽罐车业务

陕西省作为国内能源大省，其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天然气储量为 6.3 万亿立方米，其中陕西省天然气储量为 1.16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天然气储量的 18.41%，仅次于四川省，位居全国第二。

陕西地区具备多项能源资源发展的优越条件，该区域是国内天然气资源的主要勘探区域之一，丰富的气田资源使陕西省的 LNG 工厂数量在国内 LNG 市场中名列前茅。根据卓创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陕西省建成投产 LNG 液厂共计 29 家，涉及产能 2,930 万方/天。公司 LNG 工厂产能 30 万方/天，在陕西省市场占有率约为 1.02%。

在神木地区，公司 LNG 业务竞争对手包括：

①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一期 LNG 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投产，该项目设计产能 80 万方/天，拥有 1 个 10,000 立方米的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神木中胜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一期 LNG 生产项目生产规模 200 万方/天，拥有容积为 30,000 立方米的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3) 加气站业务

根据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度报告，神木市全市共有燃气经营企业 74 家，其中 4 家为管道燃气企业，在神木市范围内，共有 70 家燃气加气站。各加气站均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加气站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5.71%。

2、在陕西省内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保持高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公司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措施

（1）公司在陕西省内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①城镇燃气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深挖现有区域新用户，拓展新的特许经营区域，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神木市用气人口 41.65 万（其中市区 33.65 万，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共 5.5 万），神木市市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5%、大柳塔镇 85%、孙家岔镇 16%。因此，在公司现有特许经营范围内，仍有挖掘新用户的潜力。

目前公司特许经营区域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的天然气管道尚在建设中，未来该区域供气后，园区企业的用气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②LNG、CNG 业务领域，天然气重卡市场复苏进一步推动加气站发展

根据公开数据，2024 年 1 月到 4 月，我国液化天然气（LNG）表观消费量为 1,223.25 万吨，同比增长 35.52%；车用 LNG 消费量约为 611.2 万吨，占我国总 LNG 消费量的 49.97%。因此，车用 LNG 消费是我国目前 LNG 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

天然气重卡销量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增加，2023 年有加速态势，全年销售 15.2 万辆天然气重卡，2024 年 1-4 月累计销售 7.16 万辆，自 2022 年 12 月起实现连续 17 个月增长。2023 年天然气重卡渗透率保持攀升态势，2023 年天然气重卡渗透率达到 16.68%，并且随着 2024 年天然气重卡销量的进一步攀升，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天然气重卡的销量释放将进一步推动 LNG 加气站的发展。

公司槽罐车业务大部分最终客户为终端加气站，因此，加气站业务的发展也将带动槽罐车业务的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80%、80.25%

和 88.23%，区域集中度较高，符合城市燃气行业的惯例。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区域集中度，但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燃气经营区域处于独占地位，对于已被其他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公司将难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因此，公司既可以通过竞争方式进入尚未发放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空白区域，也可以通过收购其他燃气企业的方式进入新的业务区域，但受制于公司资本实力和我国燃气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向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具有一定难度。

3、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是否需要有偿对价，对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权利内容	授予方	取得方式	获取支付对价情况	特许经营期限
1	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始取得	无偿	2010年4月12日至2035年4月11日
2	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始取得	无偿	2018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3	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始取得	无偿	2018年10月8日至2043年10月7日
4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始取得	无偿	2021年9月13日至2041年9月12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规定特许经营权必须无偿取得。

政府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时通常考虑城市燃气企业需要承担后续管网铺设的大额投入，故公司取得4项燃气特许经营权由当地政府无偿授予。经查阅城镇燃气上市公司案例，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从政府无偿取得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美能能源 (001299.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无偿取得

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洪通燃气 (605169.SH)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开发区内美克化工自用和市燃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用户外）、和静县、尉犁县城镇区域内及西尼尔镇等9个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均系无偿取得
成都燃气 (603053.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系政府直接授予，系无偿取得
皖天然气 (603689.SH)	2022年年报披露公司拥有8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系无偿取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由于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均为无偿取得，因此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二）2024年1-6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2024年1-6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2024年1-6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年1-6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情况
收入（万元）	24,567.47	28,988.08	-15.25%
净利润（万元）	1,752.06	3,399.34	-48.46%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7.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20.61万元，同比下降15.25%；实现净利润1,752.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47.28万元，同比下降48.4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LNG销售单价和销售量下降。①销售单价方面：根据Wind数据，2024年1-6月，国内LNG市场销售均价为4,364.15元/吨，较2023年1-6月下降12.96%；受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下跌的影响，公司LNG销售单价也呈现出下降趋势。②销售量方面：2024年上半年受恒凯清洁能源例行停产检修20余天（2022及2023年度，公司选择在下半年停产检修）

以及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扩建改造影响，导致当期销量及毛利下降较多。

(2) 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912.62	56.63%	17,153.36	29.63%	14,042.64	21.51%
二季度	10,654.85	43.37%	11,834.72	20.44%	16,438.54	25.18%
三季度	/	/	11,531.09	19.92%	14,082.31	21.57%
四季度	/	/	17,381.20	30.02%	20,710.45	31.73%
其中：12 月	/	/	6,762.95	11.68%	8,838.07	13.54%
合计	24,567.47	100.00%	57,900.37	100.00%	65,273.94	100.00%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一季度、四季度销售收入高于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公司的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北方冬季天气寒冷，天然气使用量远高于其他季节。公司 2022 年 1 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低主要系 2022 年 1 季度的 LNG 市场销售价格在各季度中相对偏低所致。2022 年 2 月下旬，受到欧洲地区局势的影响，我国 LNG 价格强势反弹，并在淡季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由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季度销售数据，故此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瑞升、美能能源、凯添燃气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公司		安瑞升		美能能源		凯添燃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4,042.64	21.51%	17,639.34	26.25%	17,639.76	32.08%	12,448.52	27.53%
二季度	16,438.54	25.18%	17,226.10	25.63%	11,251.64	20.46%	8,658.04	19.15%
三季度	14,082.31	21.57%	16,815.60	25.02%	8,724.63	15.87%	9,840.82	21.76%
四季度	20,710.45	31.73%	15,524.36	23.10%	17,373.72	31.59%	14,275.78	31.57%
合计	65,273.94	100.00%	67,205.40	100.00%	54,989.76	100.00%	45,223.16	100.00%

2022 年	公司		安瑞升		美能能源		凯添燃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	公司		安瑞升		美能能源		凯添燃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7,153.36	29.63%	15,762.90	26.95%	18,662.92	32.41%	15,091.75	27.80%
二季度	11,834.72	20.44%	14,271.50	24.40%	9,937.75	17.26%	10,282.62	18.94%
三季度	11,531.09	19.92%	13,319.99	22.77%	8,520.77	14.80%	10,683.31	19.68%
四季度	17,381.20	30.02%	15,138.94	25.88%	20,457.54	35.53%	18,234.39	33.59%
合计	57,900.37	100.00%	58,493.33	100.00%	57,578.98	100.00%	54,292.07	100.00%
2024 年	公司		安瑞升		美能能源		凯添燃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3,912.62	56.63%	16,343.62	61.54%	21,033.78	64.62%	17,207.41	65.03%
二季度	10,654.85	43.37%	10,214.62	38.46%	11,518.28	35.38%	9,253.29	34.97%
三季度	/	/	/	/	/	/	/	/
四季度	/	/	/	/	/	/	/	/
合计	24,567.47	100.00%	26,558.24	100.00%	32,552.05	100.00%	26,460.71	100.00%

由上述数据可知，安瑞升、美能能源、凯添燃气业绩亦存在一定季节性，季节性特征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天然气汽车重点发展公交出租、长途重

卡，以及环卫、场区、港区、景点等作业和摆渡车辆等。在京津冀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加快推广重型天然气（LNG）汽车代替重型柴油车。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提出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构建供气企业、国家管网、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四方协同履约新机制，推动各方落实储气责任。同步提高管存调节能力、地下储气库采气调节能力和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季调峰水平。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管理，坚持合同化保供，加强供需市场调节，强化居民用气保障力度，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LNG 和 CNG。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向上游采购的管道天然气、LNG 与 CNG 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特征。

公司对下游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但管道天然气销售方面，受限于天然气上下游传导时效和幅度的影响，公司对下游议价能力有限；LNG、CNG 销售方面，受限于天然气市场行情影响，在目前供需不平衡的情况下，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关于公司对上下游价格传导的相关回复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说明”之“（五）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的相关回复。

（3）营销策略

公司的营销策略为，在城镇燃气领域，做好气源配套和用户开发工作，加强公司与客户的信息互动，增加服务渠道；在 LNG、CNG 领域，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具体如下：

①城镇燃气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为现有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并挖潜现有区域新用户，同时拓展新的特许经营区域

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神木市用气人口 41.65 万（其中市区 33.65 万，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共 5.5 万），神木市市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5%、大柳塔镇 85%、孙家岔镇 16%。目前公司特许经营区域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的天然气管道尚在建设中，未来该区域供气后，公司管道天然气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针对现有用户，公司将加强公司与客户的信息互动，增加服务渠道，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普及使用智慧燃气系统，升级生产运营基础系统，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整体水平。

②LNG、CNG 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

根据公开数据，2024 年 1 月到 4 月，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为 1,223.25 万吨，同比增长 35.52%；车用 LNG 消费量约为 611.2 万吨，占我国总 LNG 消费量的 49.97%；车用 LNG 消费是我国目前 LNG 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

针对 LNG、CNG 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加气站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

（4）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经营区位增长潜力优势

公司目前已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大柳塔镇位于陕、蒙交界附近，是全省能矿资源型特色镇和首批四个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镇之一，2023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 712.46 亿元，占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0.35%，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三。孙家岔镇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五。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数量不多，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较强，城镇化程度较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②上下游产业融合优势

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属于全国低气价省域，公司气源来源为大牛地气田，直接供应至公司管网，由于没有其他中间供应商的运输环节，所以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

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为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公司业务覆盖城镇燃气开发经营、LNG 和 CNG 加工生产、终端销售三方面，形成了上下游补充、链条闭合的产业，极大的增强了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③丰富的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在项目建设上遵守国家建设基本程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科学管理，形成了成熟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期后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公司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一般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下游客户粘性较高，下游客户难以通过其他城市燃气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2024 年下半年，公司 LNG 实现销售约 3.9 万吨，CNG 实现销售约 1,200 万立方米，成品油实现销售约 220 万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订单稳定。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888.28	28,912.29	3.38%
毛利率	19.88%	19.96%	-0.08%
净利润	3,220.42	3,475.81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9	6,943.94	8.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见，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公司业绩较为稳定。

(三)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说明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IC 卡用户普查范围、收入占比，普查周期及内部控制，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是否存在影响

1、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说明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居民用户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中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表	416.06	47.00%	549.91	32.75%	403.88	29.11%
IC 卡表	469.11	53.00%	1,129.04	67.25%	983.69	70.89%
合计	885.17	100.00%	1,678.95	100.00%	1,387.58	100.00%

报告期内，IC 卡表用户收入占居民用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8%、67.25% 和 53.00%，物联网表用户收入占居民用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32.75% 和 47.00%。

(2) 非居民用户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中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表	4,135.38	98.89%	6,043.87	98.78%	4,624.96	98.96%
IC 卡表	46.50	1.11%	74.87	1.22%	48.56	1.04%
合计	4,181.88	100.00%	6,118.74	100.00%	4,673.51	100.00%

公司非居民用户以物联网表为主，报告期内，物联网表用户收入占非居民用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78%和 98.89%，IC 卡表用户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均未超过 2%。

2、说明报告期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的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

公司对于 IC 卡表用户主要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气量，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减。该种类型燃气表无法通过远传形式将耗用量、余量信息回传至公司系统，需要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入户上门抄表确定余量信息。因此，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计算依据为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

公司 IC 卡表用户用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用户 IC 卡表用气量=上次抄表剩余气量+两次抄表间隔期充值气量-本次抄表剩余气量

(2) 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计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美能能源 (001299.SZ)	①对于 IC 卡用户，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②对于抄表用户，根据实际抄表的用气量和用气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凯添燃气 (831010.BJ)	对于管道天然气销售用户，用户在实际使用商品，公司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门核实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益通股份 (832257.NQ)	管道销售的天然气，期末财务人员核对实际抄表量或者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安瑞升 (834489.NQ)	根据合同约定将天然气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德泰燃气 (874436.NQ)	A.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居民用户向 IC 燃气卡及物联表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对于 IC 燃气卡表用户，公司根据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量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并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物联表用户，公司根据月末系统显示的当月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定期根据安装在用户端的流量计实际抄表，并根据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海贤能源 (873225.NQ)	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燃气表会适时扣款，每会计年度或会计期间末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抄表量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总用气金额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洪通燃气 (605169.SH)	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减气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新疆火炬 (603080.SH)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 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德龙汇能 (000593.SZ)	公司管道燃气销售在客户使用后，按照抄表量和当月单价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居民和商业 IC 卡表用户，客户会预先充值，使用过程中扣减气量，公司根据非 IC 卡用户用量，对 IC 卡用户用气量进行估算并确认收入。
恒凯股份	A. 针对物联网表用户，公司根据系统显示的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针对 IC 卡表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注：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居民用户收入确认政策，因此额外列示其他同行业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城镇燃气收入确认符合实际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鉴于燃气居民 IC 卡用户数量多、平均用气量小，完全通过定期抄表方式确认居民用户收入存在实际困难，因此部分同行业公司按照普查结果确认 IC 卡用

户总气量或通过非 IC 卡用气量预估 IC 卡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IC 卡用户普查范围、收入占比，普查周期及内部控制，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是否存在影响

(1) IC 卡用户普查范围、收入占比

IC 卡用户普查范围为公司使用 IC 卡表燃气表的客户，不包括使用具有远传功能的物联网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城镇燃气收入按表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卡表	515.61	10.18%	1,203.91	15.44%	1,032.25	17.03%
物联网表	4,551.44	89.82%	6,593.78	84.56%	5,028.84	82.97%
合计	5,067.05	100.00%	7,797.69	100.00%	6,06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 IC 卡表用户收入占管道天然气收入分别为 17.03%、15.44% 和 10.18%，占比较小。

(2) 普查周期及内部控制

对于 IC 卡表，公司定期根据安装在用户端的流量计实施抄表，原则上每年至少抄表一次。对于已抄到的用户，业务部门抄表后将抄表数据汇总统计并将数据回传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抄表数据确认收入；对于未抄到的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城镇燃气 IC 卡表抄表及未抄表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抄表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抄表	436.30	84.62%	1,114.65	92.59%	1,016.54	98.48%
未抄表	79.31	15.38%	89.26	7.41%	15.71	1.52%
合计	515.61	100.00%	1,203.91	100.00%	1,03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工作人员上门抄表时，由于部分客户未在家，故无法实施上门抄表工作，公司 IC 卡表未抄表用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1 万元、89.26 万元和 79.31 万元，金额较小。

(3) 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是否存在影响

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居民、非居民天然气购进量（万方）①	2,238.95	3,590.00	2,971.91
公司自用量（万方）②	4.98	7.29	6.57
公司管存增加量（万方）③	-1.27	0.80	1.89
公司居民、非居民天然气消耗量（万方） ④=①-②-③	2,235.23	3,581.91	2,963.46
公司居民、非居民天然气销量（万方） ⑤	2,175.90	3,626.66	2,893.96
差异（万方）⑥=④-⑤	59.33	-44.75	69.50
差异涉及金额（最低气价）（万元）	113.77	-85.80	133.25
差异涉及金额（最高气价）（万元）	169.29	-127.68	198.28
（1）管道天然气收入（万元）	5,067.05	7,797.69	6,061.09
占比（最低气价 2.07 元/方）	2.25%	-1.10%	2.20%
占比（最高气价 3.11 元/方）	3.34%	-1.64%	3.27%
（2）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4,567.47	57,900.37	65,273.94
占比（最低气价 2.07 元/方）	0.46%	-0.15%	0.20%
占比（最高气价 3.11 元/方）	0.69%	-0.22%	0.30%

报告期各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的差异占公司管道天然气收入的比例约为 2%~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贸易客户的判断标准，结合相关权利义务的差异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额大幅变动情形及原因，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各期互联网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预售卡业务，是否存在折扣、返点或赠送等优惠或促销政策，如存在，说明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1、贸易客户的判断标准，结合相关权利义务的差异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公司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是指采购公司产品并对外进行再销售的客户，终端客户是指购买方和使用方相同的客户。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为天然气贸易业务，此类业务公司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以及存货风险，仅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少量利润加成。贸易业务的客户既包括贸易商客户，也包括终端客户。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具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考虑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背景以及业务模式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转让商品前不具有控制权，根据商业实质对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与非贸易业务的相关权利义务差异进行分析，具体判断如下：

判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适用总额法/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情况	适用总额法/净额法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①对于 LNG 及 CNG 贸易业务，公司客户直接前往公司供应商处自提产品，商品的所有权在提货前属于公司供应商，公司未实际控制产品。 ②对于管道天然气贸易业务，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并由中石化与下游客户进行交割。	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 LNG 及 CNG 为公司自产或外购后进入公司加气机对外销售，管道天然气业务为直接将天然气输送至居民、非居民用户，并通过物联网表或 IC 卡表计量，公司具有商品控制权。	总额法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贸易业务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仅作为该购销业务的组织者，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的 LNG 及 CNG 产品为公司自产或外购后进入公司加气机对外销售，由公司客户自提或公司组织配送至客户处，管道天然气业务为直接将天然气输送至居民、非居民用户，并通过物联网表或 IC 卡表计量，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总额法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贸易产品的实物及存货风险从公司供应商直接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另外，贸易业务处于购销平衡的状态，不存在存货余额。	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 LNG 及 CNG 为公司自产或外购后进入公司加气机对外销售，管道天然气业务为直接将天然气输送至居民、非居民用户，并通过物联网表或 IC 卡表计量，公司对于相应存货承担风险。	总额法

判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适用总额法/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情况	适用总额法/净额法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在贸易业务中，公司以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每吨/每立方米上浮一定价格向下游客户销售，获取价差，公司实际无完全自主定价权。	净额法	公司非贸易业务的 LNG 及 CNG 槽罐车产品执行公司当日挂牌价，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对于非贸易业务的管道天然气及 CNG 加气站，公司执行政府定价。	总额法

综上，对于天然气贸易业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实质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仅作为代理人，该销售收入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可比公司中，仅德泰燃气披露 LNG 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因此选取其他上市燃气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作为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1	874436.NQ	德泰燃气	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LNG	按净额法核算 LNG 贸易业务
2	837921.NQ	凯龙洁能	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LNG 及副产品	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3	600617.SH	国新能源	长输管网、城市燃气、燃气销售、液电调峰、新能源五大业务板块	LNG	对 LNG 贸易中代理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4	600803.SH	新奥股份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建设及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设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	化工贸易业务	不具有存货控制权的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然气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额大幅变动情形及原因，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

终端客户指购买方和使用方相同的客户，非终端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是指采购公司产品并进行再销售的客户。公司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中存在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中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50.68 万元、16,955.64 万元和 8,555.17 万元，占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39.13%和 48.64%。

（2）主要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额大幅变动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的主要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 作时间
2024 年 1-6 月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LNG	1,187.77	6.75%	2015-5-18	300 万	2022 年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LNG	809.85	4.60%	2015-11-19	2500 万	2020 年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	LNG	578.82	3.29%	2015-12-1	5000 万	2022 年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LNG/CNG	398.45	2.27%	2019-4-1	200 万	2019 年
	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 (普通合伙)	LNG	355.54	2.02%	1998-09-24	50 万元	2020 年
	合计	-	3,330.43	18.94%	-	-	-
2023 年 度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LNG	3,121.05	7.20%	2015-5-18	300 万	2022 年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	LNG	2,796.17	6.45%	2015-12-1	5000 万	2022 年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LNG/CNG	2,235.60	5.16%	2019-4-1	200 万	2019 年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1,602.43	3.70%	2015-08-05	500 万	2020 年
	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 (普通合伙)	LNG	888.34	2.05%	1998-09-24	50 万元	2020 年
	合计	-	10,643.59	24.57%	-	-	-
2022 年 度	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	LNG	3,077.82	5.96%	2015-4-8	1600 万	2020 年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LNG/CNG	3,057.52	5.92%	2019-4-1	200 万	2019 年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LNG	2,957.66	5.73%	2015-11-19	2500 万	2020 年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2,920.34	5.65%	2015-08-05	500 万	2020 年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 作时间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LNG	2,758.09	5.34%	2015-12-1	5000 万	2022 年
	合计	-	14,771.44	28.59%	-	-	-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的主要终端客户中，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额下滑的情形，对应的业务为 LNG 加气机业务，上述客户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的客户及司机主要负责煤矿运输，随着近两年“煤改气”、“煤改电”等政策的落实，煤矿运输业务量减少，上述平台司机对于加气的需求也相应减少，因此公司对其收入呈下降趋势。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主体为恒凯能源发展加油加气站、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司集能源 67.22%收入额的交易主体为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2024 年上半年，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进行扩建改造，该加气站收入由 2023 年的 3,867.02 万元减少到 2024 年 1-6 月的 770.60 万元，对司集能源的销售额也因此减少。

此外，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系由于客户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其同一集团的销售公司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该集团整体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客户根据其加气站实际经营所需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府谷县鑫涛加气站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合作，合作以来，销售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的主要非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 作时间
2024 年 1-6 月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4,117.61	23.41%	2019-1-2	1000 万	2020 年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1,438.68	8.18%	2006-5-11	3020 万美 元	2022 年
	榆林信赢能源有限公司	CNG	543.09	3.09%	2018-5-25	1000 万	2023 年
	鄂尔多斯市昊兆能源有限公司	CNG	351.28	2.00%	2022-7-6	500 万	2022 年
	神木市杰艳商贸有限公司	LNG	308.38	1.75%	2016-03-25	2000 万元	2023 年
	合计	-	6,759.03	38.43%	-	-	-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 作时间
2023 年 度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6,374.83	14.71%	2006-5-11	3020 万美 元	2022 年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4,355.22	10.05%	2019-1-2	1000 万	2020 年
	鄂尔多斯市昊兆能源有限 公司	CNG	965.86	2.23%	2022-7-6	500 万	2022 年
	神木市弘伟利新能源有限 公司	LNG	740.95	1.71%	2018-12-20	500 万元	2021 年
	陕西瑞能得贸易有限公司	LNG	534.68	1.23%	2021-03-11	500 万元	2021 年
	合计	-	12,971.55	29.94%	-	-	-
2022 年 度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LNG	5,781.54	11.19%	2019-1-2	1000 万	2020 年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2,377.44	4.60%	2006-5-11	3020 万美 元	2022 年
	神木市弘伟利新能源有限 公司	LNG	1,192.39	2.31%	2018-12-20	500 万元	2021 年
	博傲能源有限公司	LNG	896.60	1.74%	2019-03-18	8000 万元	2022 年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LNG	885.17	1.71%	1993-06-12	95350 万元	2020 年
	合计	-	11,133.14	21.55%	-	-	-

公司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的主要非终端客户均为槽罐车业务客户。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第一大贸易商客户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额下降 25%,主要原因系 LNG 单价变动所致,2022 年 2 月份,因俄乌战争导致 LNG 整体处于高位,国内市场 LNG 均价为 6,775.73 元/吨,此后均价下降到 2023 年的 4,819.29 元/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客户销量分别为 10,079.94 吨、10,088.46 吨和 10,860.56 吨,销量呈上升趋势,双方合作稳定。

由于公司 LNG 客户较多,通常会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优先选择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合作历史久的客户进行销售,并保证公司获取较高毛利。报告期内,公司 LNG 生产主体恒凯清洁能源生产的 LNG 均实现销售、产销平衡,由于销售价格、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以及合作关系等原因,公司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神木市弘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傲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与鄂尔多斯市昊兆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合作,由于双方合作情况较好,2023 年公司对

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公司与榆林信赢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展开合作，与神木市杰艳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展开合作，由于双方合作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

(3) 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向贸易商客户销售 LNG，由于 LNG 属于国际性大宗商品，目前国内 L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如九丰能源（605090.SH）、胜通能源（001331.SZ）和恒通股份（603223.SH）等，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执行的定价机制、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退换货政策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与经销商模式有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
定义	贸易商客户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	经销商主要是依托或从属某个企业或品牌，在某一区域和领域只拥有销售或服务的单位或个人。经销商主要从事商品的经销业务，以赚取经销费用或销售提成为目的。
合同形式	通常为常规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与经销商通常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协议中通常会对经销商有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
管理模式	贸易商客户是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权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不会干涉贸易商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行业务合作。	规定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经销，控制销售价格，设定销售指标等。
终端销售管理	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公司仅了解部分贸易商的部分终端客户情况，并不掌握所有贸易商的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可能对公司保密。	掌握经销商终端客户情况。
采购、销售策略	贸易商客户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计划。	通常公司对经销商的采购销售计划进行约定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执行情况调整相关供销策略。
定价策略	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公司无权干涉。	对经销商有定价策略的干预，一般严禁过高或过低。

同时，天然气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贸易商客户均不具备储存条件，根据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范围都是无仓储场所和设施，因此不会存在囤货的情况，贸易商客户进行采购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也不存在退换货情况。此外，基于天然气贸易行业惯例，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可能对公司保密，公司无法获取全部贸易商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但公司业务均为真实发生，且不存在退换货风险。

3、各期互联网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预售卡业务，是否存在折扣、返点或赠送等优惠或促销政策，如存在，说明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互联网平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28.23 万元、6,108.24 万元和 1,129.1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0%、10.58% 和 1.96%。在互联网平台销售模式下，下游司机通过各平台的线上消费系统（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或平台专属的 POS 机进行消费，互联网平台销售不包括预售卡业务。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存在折扣及充值赠送政策，不存在返点，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依据及分析如下：

（1）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存在商业折扣，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购销协议等约定的折扣比例以及当期销售情况，将销售折扣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按照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会计处理正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存在充值赠送政策。对于充值赠送的业务，客户在进行预付款时，公司按照预付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赠送，实际到账金额为客户预付款金额与赠送金额之和。对于上述政策，公司将通过充值赠送产生的消费按照分摊后的交易价格乘以实际消耗数量作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五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当客户享有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是一项重大权利时，如果客户行使该权利购买的额外商品与原合同下购买的商品类似，且企业将按照原合同条款提供该额外商品，则企业可以不用估计该选择权的单独售价，而是直接将其预计将提供的额外商品数量以及将收取的相应对价金额纳入原合同，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检索公开披露的文件，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存在折扣或充值赠送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优惠政策	具体会计处理
1	874096.NQ	精创电气	购物金充值赠送	客户消费时，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金额，扣除充值时赠送的折扣比例，确认销售收入。
2	874096.NQ	精创电气	平台优惠券、线下促销折扣等	根据平台用户、线下客户使用优惠券后实际应付的金额确认收入。
3	839493.BJ	并行科技	充值赠送	公司在给客户账户充值时，会同时将赠送的核时一并充进客户指定账户，最终客户实际可使用的核时数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核时加上赠送的核时，公司按照客户合同金额除以总核时后的单价，根据各期的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存在折扣及充值赠送政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道天然气、LNG 与 CNG。

（1）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气源为中石化大牛地气田，采购价格最终执行中石化内部价格函，供应商与公司按照城市燃气用气和其他（LNG）用气进行结算。其中城市燃气居民部分主要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确定的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最高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他部分根据挂钩天然气门站基准价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第三方气源价格并结合中石化内部定价政策计算得出。

报告期期初至今，中石化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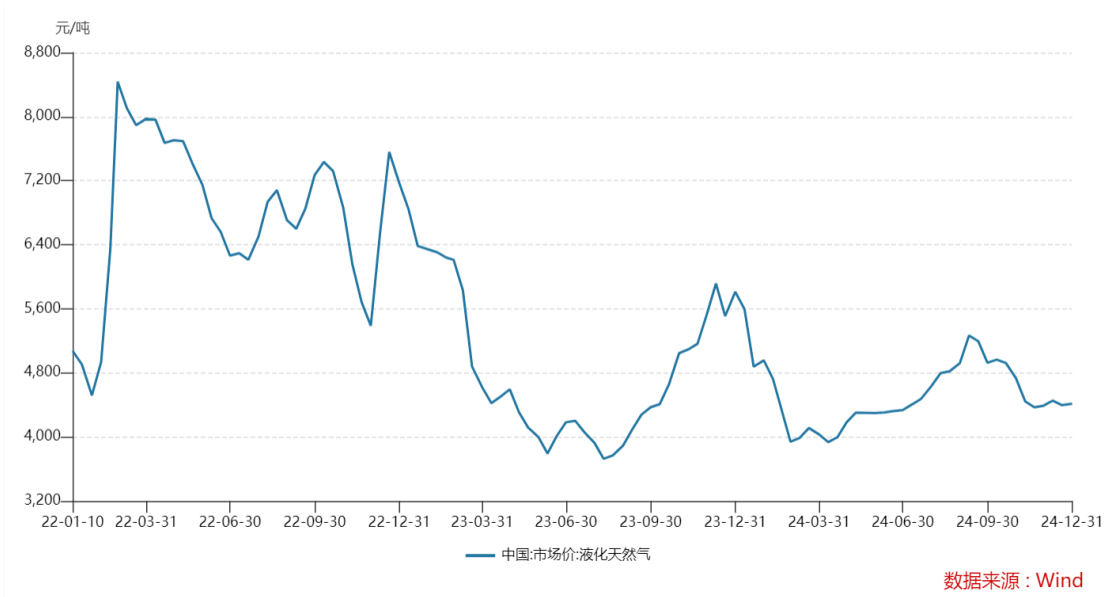
类型			2021 年采暖季	2022 年非采暖季	2022 年采暖季	2023 年非采暖季	2023 年采暖季	2024 非采暖季	2024 采暖季	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城市燃气用气	基础量	居民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4%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1%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1%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5%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5%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20%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5%	采暖季和非采暖季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非居民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52%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50%	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52%	
	增量（超出基础量 20%或 30%以内）		/	/	（超出基础量 20%以内）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80%	（超出基础量 30%以内）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50%	（超出基础量 30%以内）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80%	/	/	
	额外量（超出基础量 20%或 30%以外）		/	/	执行当月华北油气公司当月最高结算价格	执行当月华北油气公司当月最高结算价格	执行当月华北油气公司当月最高结算价格	（超出基础量）执行当月华北油气公司当月最高结算价格	（超出基础量）执行当月华北油气公司当月最高结算价格	受 LNG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类型	2021 年采暖季	2022 年非采暖季	2022 年采暖季	2023 年非采暖季	2023 年采暖季	2024 非采暖季	2024 采暖季	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其他用气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参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挂牌价格执行	

注：采暖季指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非采暖季至 4 月-10 月。

(2) LNG、CNG 采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LNG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LNG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期后相较于报告期内价格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CNG 价格水平与 LNG 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故 CNG 价格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向上游采购的管道天然气、LNG 与 CNG 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特征。

2、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 公司产品定价依据

业务一级分类	业务二级分类	业务类型	定价方法
天然气销售业务	管道天然气	居民	执行政府定价，公司根据神木市经济发展改革与科技局下发的销售定价文件执行
		非居民	执行政府定价，公司根据神木市经济发展改革与科技局下发的销售定价文件执行
	CNG	加气站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
		母站	市场化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LNG	/	市场化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居民	执行政府定价，公司根据神木县物价局下发的销售定价文件执行
		非居民	市场化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成品油零售业务	柴油、汽油	加油加气站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

(2) 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

1) 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有限

天然气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由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分配和管理。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城市燃气行业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普遍较低。

对于 LNG，公司按照市场价采购，由于 LNG 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 LNG 液厂挂牌价较为透明，故公司对 LNG 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

2) 公司对下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①公司对管道天然气下游客户、CNG 加气站用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为了适应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已按相关政策建立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已于 2019 年召开价格听证会明确公司所在区域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执行方法。此后公司在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无需再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即可。

因此，对于管道天然气下游客户、CNG 加气站用户，公司可以通过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向下传导上游气价波动影响，对下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②公司对 LNG 下游客户、CNG 槽罐车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 LNG 业务、CNG 槽罐车业务为市场化销售，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对于 LNG 槽罐车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周边液厂出厂价格、LNG 市场行情等确定公司挂牌价格；对于 LNG 加气站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周边加气站销售价格、LNG 市场行情等确定公司挂牌价格；对于 CNG 槽罐车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周边 CNG 母站价格确定公司挂牌价格。因此，在当前天然气供需关系下，公司对于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1) 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一定程度上可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递

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要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

根据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柳塔试验区天然气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19〕174 号），神木市在公司经营区域确定建立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游基准门站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当上游基准门站价格发生上浮或下降变动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同向调整。今后大柳塔试验区天然气配气价格无变化，仅疏导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因此，管道天然气价格已形成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能够将上游价格波动情况传导至客户。

2) LNG 业务/CNG 槽罐车业务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LNG 业务、CNG 槽罐车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加工成本与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管道天然气、LNG、CNG 价格均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对于管道天然气、CNG 加气站销售业务，公司能够通过天然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上游价格波动影响传导至下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议价幅度受限于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对于 LNG 销售业务、CNG 槽罐车销售业务，为市场化定价，能够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

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向下游传递。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管道天然气、CNG、LNG 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但受限于价格传导时效、原材料与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存在差异等影响因素，存在价格传导不及时、不到位情况，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针对原材料波动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紧密沟通

自公司与中石化合作以来，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中石化积极践行央企责任与担当，回馈当地政府，为大牛地气田开发地用户提供稳定气源供应。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增加，天然气用气量逐年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中石化的沟通，尽可能争取稳定低价气源。

2）引入其他气源，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目前公司管道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强，虽然公司持续保持与中石化的良好合作关系，未出现气源供应不足情况，但公司投资入股神榆管道，拟引入中石油气源，为公司气源供应增加保障，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3）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提升价格传导的及时性

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在上游价格波动后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执行价格联动程序进行同向调整，但价格联动机制具有

时效性和滞后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提高价格联动传导的及时性。

综上，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单价的定价依据，价格调整机制，报告期内调价情况及调价依据；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说明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毛利率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单价的定价依据，价格调整机制，报告期内调价情况及调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涉及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类型划分，其销售单价的定价依据如下：

业务分类	定价依据	用户类型	含税单价	价格执行区间	文件依据
管道天然气	政府定价	居民-第一档	2.07 元/立方米	2022/1/1-2024/6/30	神发改科技发〔2021〕106 号、神发改科技发〔2023〕186 号
		居民-第二档	2.48 元/立方米		
		居民-第三档	3.11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	2.40 元/立方米	2022/1/1-2023/2/27	神发改科技发〔2021〕337 号
			2.54 元/立方米	2023/2/28-2023/8/18	神发改科技发〔2023〕34 号
			2.46 元/立方米	2023/8/19-2023/12/7	神发改科技发〔2023〕186 号
			2.88 元/立方米	2023/12/8-2024/4/30	神发改科技发〔2023〕270 号
			2.46 元/立方米	2024/5/1-2024/6/30	神发改科技发〔2023〕186 号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注）	2.09 元/立方米	2022/1/1-2024/6/30	神发改科技发〔2021〕337 号、神发改科技发〔2023〕34 号、神发改科技发〔2023〕186 号、神发改科技发〔2023〕270 号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	政府定价	居民	楼房用户不超 3300 元/户	2022/1/1-2024/6/30	神价发〔2011〕71 号

业务分类	定价依据	用户类型	含税单价	价格执行区间	文件依据
服务			平房用户不超 3500 元/户		
			报警器 303 元/只		
	市场定价	非居民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工程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	2022/1/1-2024/6/30	不适用

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主要指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居民集中采暖锅炉用气等非居民用户。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向政府提出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变动的申请，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并给予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以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的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未发生调价情况，仍按照神木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陕西中盛天然气工程居民用户安装工料费试行收费标准的批复》（神价发〔2011〕7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公司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市场定价，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工程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

2、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说明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毛利率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管道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情况按用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用户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居民	885.17	732.04	153.13	17.30%
	非居民	4,181.88	2,722.44	1,459.44	34.90%
	合计	5,067.05	3,454.48	1,612.57	31.82%
2023 年度	居民	1,678.95	1,225.25	453.69	27.02%
	非居民	6,118.74	3,863.35	2,255.39	36.86%
	合计	7,797.69	5,088.60	2,709.09	34.74%
2022 年度	居民	1,387.58	953.82	433.75	31.26%
	非居民	4,673.51	2,969.67	1,703.84	36.46%

期间	用户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6,061.09	3,923.49	2,137.59	35.27%

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居民、非居民单位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民	非居民	合计	居民	非居民	合计	居民	非居民	合计
销量（万立方米）	461.10	1,714.80	2,175.90	873.24	2,753.41	3,626.66	703.54	2,190.42	2,893.96
销售收入（万元）	885.17	4,181.88	5,067.05	1,678.95	6,118.74	7,797.69	1,387.58	4,673.51	6,061.09
销售成本（万元）	3,454.48			5,088.60			3,923.49		
单位收入（元/立方米）	1.92	2.44	2.33	1.92	2.22	2.15	1.97	2.13	2.09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59			1.40			1.36		
单位毛利（元/立方米）	0.33	0.85	0.74	0.52	0.82	0.75	0.62	0.78	0.74
毛利率	17.30%	34.90%	31.82%	27.02%	36.86%	34.74%	31.26%	36.46%	35.27%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 35.27%、34.74%和 31.8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4 年 1-6 月，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为，2023 年 11 月起，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由于居民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未进行变更，故居民用户毛利率下滑幅度略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非居民用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1%、78.47%和 82.53%，是影响管道天然气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公司能够通过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非居民的销售单价进行调整，故非居民用户毛利率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重大风险。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情况按用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居民	22.74	25.13%	25.12%	6.31%
非居民	67.78	74.87%	42.29%	31.66%
合计	90.52	100.00%	37.98%	37.98%
2023 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居民	939.57	50.33%	43.11%	21.70%
非居民	927.32	49.67%	45.05%	22.37%
合计	1,866.89	100.00%	44.07%	44.07%
2022 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居民	433.86	13.98%	42.58%	5.95%
非居民	2,669.92	86.02%	56.22%	48.36%
合计	3,103.78	100.00%	54.31%	54.3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 和 37.98%。此类业务中，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因此，受到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90.52 万元，是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冬季大部分工程暂停施工（一般在 12 月-次年 4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具备可比性。2024 年全年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2,205.55 万元，毛利率为 47.8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重大风险。

三、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区域集中情况、城市燃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2）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神木市内的竞争对手。

（3）查阅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陕西省天然气市场竞争情

况。

(4)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查看公司特许经营协议，核查协议对授权期限、收费等方面的约定；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关注其取得特许经营权支付对价的情况；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利润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获取公司期后订单和期后财务报表，与同期可比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7) 取得公司 IC 卡表、物联网表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居民、非居民各类型收入占比情况、用气量计算方法；取得公司用气量耗用情况表，了解公司耗用量与确认收入量的差异情况。

(8) 了解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销售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取得天然气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上市燃气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并核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9) 取得公司 LNG 及 CNG 销售业务根据客户属性划分的收入明细表，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获取互联网平台客户收入明细表，查阅主要互联网平台客户合同，了解具体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优惠政策，获取上述情形相关的业务及财务记录资料，予以核实并了解其对应会计处理情况，关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也在积极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的方式应对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获取均为无

偿取得，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公司业绩较为稳定。

(3) 公司通过普查方式确认 IC 卡用气总量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公司对于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客户销售的商品存在折扣及充值赠送政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管道天然气与 LNG 价格均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对于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能够通过天然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上游价格波动影响传导至下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议价幅度受限于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对于 LNG、CNG 销售业务，为市场化定价，能够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向下游传递。

(6) 公司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划分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重大风险。

(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针对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程序，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中介机构回复”之“(一)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特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合同，了解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政策。

(5) 获取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相关政府定价文件。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政策等情况；计算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及主要销售业务流程，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取得并复核各关键节点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的结算方式、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并获取经其确认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走访覆盖营业收入金额	12,217.11	28,793.74	30,724.13
走访比例	49.24%	48.58%	46.91%
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安装业务居民收入、加油加气站散户收入合计	3,836.55	8,167.90	4,282.46
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20,973.76	51,097.06	61,214.33
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后的走访比例	58.25%	56.35%	50.19%

注：公司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安装业务中存在居民客户，加油加气站业务客户中包括散户，上述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且分散程度较高，故未进行走访。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走访覆盖营业收入金额	9,453.17	22,909.56	20,292.01
走访比例	38.10%	38.66%	30.98%
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安装业务居民收入、加油加气站散户收入合计	3,836.55	8,167.90	4,282.46
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20,973.76	51,097.07	61,214.33
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后的走访比例	45.07%	44.84%	33.15%

注：公司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安装业务中存在居民客户，加油加气站业务客户中包括散户，上述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且分散程度较高，故未进行走访。

(4) 向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发函金额②	15,947.85	40,344.70	50,616.06
发函比例③=②/①	64.28%	68.08%	77.28%
回函确认金额④	14,319.81	33,521.89	42,729.26
回函比例⑤=④/①	57.72%	56.56%	65.24%
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1,628.04	6,822.81	7,886.79
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⑦=⑥/①	6.56%	11.51%	12.04%
函证及替代测试累计确认比例⑧=⑤+⑦	64.28%	68.08%	77.28%

会计师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发函金额②	15,947.85	40,344.70	50,616.06
发函比例③=②/①	64.28%	68.08%	77.28%
回函确认金额④	13,896.74	32,882.03	42,364.30
回函比例⑤=④/①	56.01%	55.48%	64.68%
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2,051.11	7,462.67	8,251.76
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⑦=⑥/①	8.27%	12.59%	12.60%
函证及替代测试累计确认比例⑧=⑤+⑦	64.28%	68.08%	77.28%

(5) 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出库单、磅单、发票等，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②	12,775.30	24,802.10	20,666.89
核查比例③=②/①	51.49%	41.85%	31.55%

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②	12,246.90	26,680.02	20,150.72
核查比例③=②/①	49.36%	45.02%	30.77%

(6) 主办券商通过走访、函证、替代测试以及细节测试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访谈确认金额	12,217.11	28,793.74	30,724.13
访谈确认比例	49.24%	48.58%	46.91%
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14,319.81	33,521.89	42,729.26
函证回函确认比例	57.72%	56.56%	65.2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628.04	6,822.81	7,886.79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6.56%	11.51%	12.04%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12,775.30	24,802.10	20,666.89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51.49%	41.85%	31.55%
累计确认金额	20,506.04	50,081.09	56,166.93
累计确认比例	82.65%	84.50%	85.76%

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替代测试以及细节测试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访谈确认金额	9,453.17	22,909.56	20,292.01
访谈确认比例	38.10%	38.66%	30.98%
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13,896.74	32,882.03	42,364.30
函证回函确认比例	56.01%	55.48%	64.6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051.11	7,462.67	8,251.76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27%	12.59%	12.60%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12,246.90	26,680.02	20,150.72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49.36%	45.02%	30.77%
累计确认金额	19,784.40	51,658.99	54,898.5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确认比例	79.74%	87.17%	83.82%

(7)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2 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对账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截止测试核查金额	3,400.73	2,947.52	2,813.12
截止测试比例	13.71%	4.97%	4.30%

会计师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810.31	59,264.97	65,496.79
截止测试核查金额	1,942.73	3,158.23	3,769.99
截止测试比例	7.83%	5.33%	5.7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4.50 万元、17,669.98 万元和 16,820.38 万元,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449.0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 主要供气管网的分布情况，与公司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供气管网的平均使用寿命，维修或更换周期，预计成本等，报告期公司供气管网整体的成新率情况；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供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美能能源 (001299.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输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家具备品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凯添燃气 (831010.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益通股份 (832357.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6	5	3.6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安瑞升 (834489.NQ)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德泰燃气 (874436.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主要供气管网的分布情况，与公司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供气管网的平均使用寿命，维修或更换周期，预计成本等，报告期公司供气管网整体的成新率情况

1、主要供气管网的分布情况，与公司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气管网与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管网起止点	金额（万元）	对应的业务	对应的销售区域
1	供气管网	中鸡镇-柠条塔工业园区	3,257.51	城镇燃气	孙家岔镇、中鸡镇
2	供气管网	17 号集气站至大柳塔	2,967.91	城镇燃气	大柳塔镇
合计			6,225.42	-	-
固定资产-供气管网原值			7,404.43	-	-
主要供气管网占比			84.08%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气管网与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2、供气管网的平均使用寿命，维修或更换周期，预计成本等，报告期公司供气管网整体的成新率情况

公司的供气管网均根据《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 - 200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使用年限均不少于 30 年。

公司两条主要供气管网分别于 2011 年和 2021 年投入使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供气管网及附属设施日常运营维护费用分别为 84.58 万元、152.67 万元和 152.65 万元（未经审计），不存在重大维修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供气管网原值 7,404.43 万元，账面净值 4,547.22 万元，供气管网整体成新率 61.41%。

综上所述，公司供气管网的设计年限均不少于 30 年，供气管网除日常运营维护支出外，暂不涉及更换情况。

(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供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7,594.44	7,404.43	12,453.45	222.14	103.55	541.18	28,319.20
累计折旧	2,280.21	2,857.22	5,673.93	154.80	83.10	449.57	11,498.82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314.24	4,547.22	6,779.52	67.35	20.45	91.61	16,820.38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供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7,594.44	7,404.43	12,317.71	222.14	96.96	542.26	28,177.95
累计折旧	2,097.57	2,681.36	5,098.10	140.45	78.13	412.37	10,507.98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496.87	4,723.07	7,219.62	81.70	18.83	129.89	17,669.9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供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6,961.49	7,568.02	13,322.87	188.13	92.40	561.12	28,694.03
累计折旧	1,645.39	2,332.53	4,268.55	139.24	67.43	346.39	8,799.53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316.10	5,235.49	9,054.32	48.89	24.97	214.73	19,894.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等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对主要固定资产的需求一致，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均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1）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2023-12-31	本期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4-6-30	期后转固情况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自筹	2,400.00	54.79	10.38	-	65.17	在建中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自筹	1,460.00	256.48	-	-	256.48	在建中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2023-12-31	本期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4-6-30	期后转固情况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自筹	131.00	99.49	-	-	99.49	2024年8月完成验收转固
提氦项目	自筹	120.00	105.28	-	105.28	-	-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自筹	75.00	42.64	-	-	42.64	2024年9月完成验收转固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自筹	30.00	29.32	-	29.32	-	-
LNG 加气站项目	自筹	16.60	4.60	11.32	-	15.92	在建中
合计	-	4,232.60	592.60	21.70	134.60	479.69	

注 1：上表中“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属于开工建设的管网工程；

注 2：“提氦项目”、“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为恒凯清洁能源工艺装置区更新及改造的项目；

注 3：“LNG 加气站项目”为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在 LNG 加气站基础上扩建 CNG 加气站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2022-12-31	本期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3-12-31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自筹	2,400.00	-	54.79	-	54.79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自筹	1,460.00	-	256.48	-	256.48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自筹	131.00	-	99.49	-	99.49
提氦项目	自筹	120.00	-	105.28	-	105.28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2022-12-31	本期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3-12-31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自筹	75.00	26.82	15.82	-	42.64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自筹	30.00	-	29.32	-	29.32
LNG 加气站项目	自筹	16.60	-	4.60	-	4.60
合计	-	4,232.60	26.82	565.78	-	592.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2021-12-31	本期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2-12-31
柠条塔母站项目	自筹	1,100.00	-	1,039.11	1,039.11	-
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	自筹+政府补助	200.00	-	186.52	186.52	-
大柳塔井至活鸡兔井重型设备运输通道改扩建工程 2 号桥天然气管线	自筹+政府补助	150.00	10.00	130.44	140.44	-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自筹	75.00	-	26.82	-	26.82
燃气调压撬	自筹	45.00	29.03	12.92	41.94	-
CNG 卸气区	自筹	30.00	-	27.80	27.80	-
CNG 热水锅炉	自筹	14.00	-	13.23	13.23	-
合计	-	1,614.00	39.03	1,436.84	1,449.05	26.82

注 1：上表中“柠条塔母站项目”为公司母站 CNG 生产项目；

注 2：“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大柳塔井至活鸡兔井重型设备运输通道改扩建工程 2 号桥天然气管线”、“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属于开工建设的管网工程；

注 3：“燃气调压撬”、“CNG 卸气区”、“CNG 热水锅炉”为恒凯清洁能源 CNG 补气改造项目。

（2）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产用途	产能情况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城市管网建设	此类工程为城市管网互联互通，可带来城镇燃气用户增长，不涉及新增产能。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		
大柳塔井至活鸡兔井重型设备运输通道改扩建工程 2 号桥天然气管线		
提氦项目	天然气生产加工	该工程为恒凯清洁能源通过新增气体过滤装置回收储罐废气中的氦气，新增氦气年产能 2 万方。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此类工程为恒凯清洁能源 CNG 补气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燃气调压撬		
CNG 卸气区		
CNG 热水锅炉		
柠条塔母站项目	CNG 生产	该工程为公司母站 CNG 生产，新增日产能 10 万方。
LNG 加气站项目	LNG/CNG 合建站	该工程为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在 LNG 加气站基础上扩建 CNG 加气站，新增日产能 3 万方。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的主要设备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管线材料、燃气表、调压柜、工程施工等	调压柜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的主要设备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		
大柳塔井至活鸡兔井重型设备运输通道改扩建工程2号桥天然气管线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提氦项目	管线材料、工程施工等	无
燃气调压撬	调压撬及配套材料等	调压撬
CNG卸气区	锅炉及管道安装等	无
CNG热水锅炉	锅炉及配套材料等	CNG热水锅炉
柠条塔母站项目	压缩机、控制柜、加气柱、调压计量撬、干燥器、真空断路器、箱变设备等	压缩机、控制柜、加气柱、调压计量撬、干燥器、真空断路器、箱变设备
LNG加气站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进行采购	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涉及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采购金额	供应商选取方式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	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柜、调压箱及配件	79.45	招标	否	否	否
燃气调压撬	陕西铭泽易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装置及配套材料	41.00	询比价	否	否	否
CNG热水锅炉	陕西铭泽易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低氮锅炉及配套材料	6.50	参照原有锅炉型号选取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采购金额	供应商选取方式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柠条塔母站项目	自贡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控制柜、加气柱、调压计量撬、干燥器	359.29	招标	否	否	否
	正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箱式变压器、安防监控等	340.00	招标	否	否	否
	神木市恒越电器有限公司	箱变设备	120.00	询比价	否	否	否
	神木市东金伟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断路器、高压计量	53.50	询比价	否	否	否

上述设备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枣强县纬七街南侧、西外环路西侧；一照多址：枣强县玻璃钢城	杨荣厚持股 33.53%；何永胜持股 33.2839%；白文治持股 33.1860%	杨荣厚为执行董事；何永胜为总经理；白文治为监事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陕西铭泽易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办经三路天山产业孵化园	韩和平持股95%；韩铁持股5%	韩铁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和平为监事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涂装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特种设备出租；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测绘服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B区	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5392%；江建明持股31.29782%；自贡鸿佳企业管理服务部持股27.44147%；自贡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70679%	杨礼彬任董事长经理、江建明任副董事长、陈鹏任董事、谭宜成任董事、林富贵任董事、林凌任监事会主席、林仲彬任监事、舒剑波任监事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福鼎	骆玲玲持股50%；白勇跃50%	骆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泰花园小区四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财 务 负 责 人：白勇跃 任监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神木市恒越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第二新村书馨苑	贺 加 贝 持 股 100%	贺 加 贝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贺 文 治 任 财 务 负 责 人、 陈 桂 莲 任 监 事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神木市东金伟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驼峰路社区驼峰小区七单元	张 玉 翠 持 股 100%	张 玉 翠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李 航 任 财 务 负 责 人、 张 波 任 监 事	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通讯器材、建材、灯具、塑料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均为总承包方提供或自行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设备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设备交期及时性、设备成新率、服务质量、历史合作等因素，最终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

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建立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是：相关资产由施工单位建设完成并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验收，确认资产在性能参数、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满足使用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柠条塔母站项目”等8个项目完成验收并转固。截至报告期末，有“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LNG加气站项目”5个项目处于建设中；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已分别于2024年下半年完成验收并转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和供气管网分布图，查阅《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 - 200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相关规定。

（3）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核查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获取相关供应商中标文件及询价文件，核查有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供气管网的分布情况，与公司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亦未出现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向在建工程的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1) 主办券商、会计师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具体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实施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使用状况，具体如下：

1)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52.00
在建工程抽盘金额	608.48
监盘比例	93.33%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 479.69 万元、工程物资余额 172.30 万元，二者合计 652.00 万元。

2)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8,319.20
固定资产抽盘金额	27,866.05
监盘比例	98.40%

(2) 主办券商、会计师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结论

经监盘，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废弃或损毁等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账实相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或无法使用的情形。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内容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3) 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4) 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相关资产的状态。

(5) 查阅新增主要在建工程的询价或中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同时查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询价或中标文件、合同、发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5.99 万元、8,217.28 万元和 1,560.18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同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审慎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66.73 万元、8,794.17 万元和 1,897.6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回款过程的控制和监督，积极与主要客户沟通，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

（2）受俄乌战争及采暖季影响，2022 年底天然气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大，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下游客户开展的天然气贸易业务由于未到结算期，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受季节和地域气候等因素影响，冬季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量和使用量一般较大，因此天然气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001299.SZ）	6.31%	4.69%	4.75%
凯添燃气（831010.BJ）	41.71%	20.46%	17.32%
益通股份（832357.NQ）	1.81%	1.58%	1.21%
安瑞升（834489.NQ）	14.28%	4.92%	4.19%
德泰燃气（874436.NQ）	/	12.81%	16.06%
平均值	16.03%	8.89%	8.71%
公司	7.72%	15.19%	24.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

除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外，其余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内，且逐步降低。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下游客户开展的天然气贸易业务未到结算期，且天然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净额法核算，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能能源 (001299.SZ)	34.75%	6.56%	40.75%	17.46%	0.00%	0.48%
凯添燃气 (831010.BJ)	73.61%	6.31%	10.32%	4.11%	1.47%	4.18%
益通股份 (832357.NQ)	43.95%	15.75%	12.99%	27.31%	0.00%	0.00%
安瑞升 (834489.NQ)	95.67%	3.16%	1.09%	0.00%	0.00%	0.08%
德泰燃气 (874436.NQ)	/	/	/	/	/	/
平均值	62.00%	7.95%	16.29%	12.22%	0.37%	1.19%
公司	66.18%	6.33%	0.92%	25.46%	0.86%	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能能源 (001299.SZ)	47.36%	7.64%	31.37%	13.19%	0.04%	0.40%
凯添燃气 (831010.BJ)	70.25%	4.75%	12.38%	3.97%	1.08%	7.58%
益通股份 (832357.NQ)	46.97%	15.34%	10.95%	26.74%	0.00%	0.00%

安瑞升 (834489.NQ)	93.13%	4.16%	2.60%	0.01%	0.00%	0.10%
德泰燃气 (874436.NQ)	55.41%	17.07%	9.30%	0.19%	0.17%	17.85%
平均值	62.62%	9.79%	13.32%	8.82%	0.26%	5.19%
公司	88.22%	2.85%	8.69%	0.19%	0.03%	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能能源 (001299.SZ)	45.16%	40.52%	13.65%	0.04%	0.59%	0.05%
凯添燃气 (831010.BJ)	52.83%	25.38%	6.73%	3.28%	4.76%	7.01%
益通股份 (832357.NQ)	41.34%	11.47%	18.35%	28.83%	0.00%	0.00%
安瑞升 (834489.NQ)	97.23%	2.66%	0.01%	0.00%	0.04%	0.06%
德泰燃气 (874436.NQ)	70.81%	8.55%	0.26%	0.27%	2.17%	17.94%
平均值	61.47%	17.72%	7.80%	6.48%	1.51%	5.01%
公司	89.76%	5.21%	5.00%	0.02%	0.02%	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76%、88.22%、66.1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回款质量较好。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形成，余额 459.92 万元，账龄 3-4 年，系报告期前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柴油，报告期内基本无业务合作，该款项报告期内陆续回款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001299.SZ）	27.38	21.67	23.92
凯添燃气（831010.BJ）	4.78	5.73	5.67
益通股份（832357.NQ）	105.53	64.79	100.38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瑞升（834489.NQ）	15.92	20.55	29.43
德泰燃气（874436.NQ）	/	6.94	12.45
平均值	38.40	23.94	34.37
公司	9.19	4.71	6.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计算；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7 次/年、4.71 次/年和 9.19 次/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部分客户在年末产生大额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凯添燃气、德泰燃气较为接近，其中凯添燃气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其第一大客户（每年占其销售比重 10%）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所致；德泰燃气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对于部分客户采用后付费方式结算，公司与其结算模式一致。此外，益通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中 LNG 占比 70%左右，其一般都是现款交易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偏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回款质量较好；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同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审慎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1、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同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	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
亨途物流	0.14	0.11	0.04	否	1 年以内	是	是
恒凯茂源神木分公司	-	21.14	-	否	1 年以内	是	是
恒凯茂源	0.06	12.37	-	否	1 年以内	是	是
神榆管道	0.26	0.15	-	否	1 年以内	是	是
恒凯控股	-	0.03	-	否	1 年以内	是	是
合计	0.47	33.80	0.04	-	-	-	-

上述应收账款涉及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经营中，未出现明显的经营困难和持续经营压力，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一致，已考虑前瞻性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0.47	33.80	0.04
期后 6 个月集团内关联方回款	0.47	33.80	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关联方尚未回款	0.00	0.00	0.00

假设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司坏账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0.02	1.69	0.00185
利润总额	2,196.54	8,345.40	9,280.82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0.00106%	-0.02025%	-0.00002%

注: 按公司坏账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Σ (不同账龄对应的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余额*公司相应账龄各年度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对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将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0 元、16,901.76 元、232.80 元,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结合上述情况、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审慎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1) 结合上述情况、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美能能源 (001299.SZ)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的依据为: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及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凯添燃气 (831010.BJ)	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客户性质及信用风险、账龄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确定组合依据如下:①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②个别认定组合: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益通股份 (832357.NQ)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的依据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瑞升 (834489.NQ)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德泰燃气 (874436.NQ)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①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①账龄组合: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恒凯股份	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无风险组合以及账龄分析组合。 1、无风险组合：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组合：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即应收外部客户款项，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370.00 元、338,035.20 元、4,656.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2%、0.3844%、0.0245%。经对比，公司将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且不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划分应收合并范围外、集团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但上述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且均已于期后及时收回，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综上，除公司将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依据及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1299.SZ	美能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831010.BJ	凯添燃气	3.50%	16.00%	26.50%	43.50%	62.50%	100.00%
832357.NQ	益通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34489.NQ	安瑞升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874436.NQ	德泰燃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0%	13.20%	29.30%	58.70%	80.5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进行统计，计提比例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结构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1299.SZ	美能能源	42.42%	18.24%	28.59%	10.23%	0.21%	0.31%
831010.BJ	凯添燃气	65.56%	12.15%	9.81%	3.79%	2.44%	6.26%
832357.NQ	益通股份	44.09%	14.19%	14.10%	27.63%	0.00%	0.00%
834489.NQ	安瑞升	95.34%	3.33%	1.23%	0.00%	0.01%	0.08%
874436.NQ	德泰燃气	63.11%	12.81%	4.78%	0.23%	1.17%	17.90%
平均值		65.10%	10.20%	8.83%	4.14%	1.85%	9.87%
公司		81.37%	4.80%	4.88%	8.56%	0.30%	0.09%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进行统计，账龄结构比例取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账龄结构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综上，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安瑞升、德泰燃气一致，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部分 1 年以上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能能源、凯添燃气、益通股份，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81.37%），高于上述三家公司的 42.42%、65.56%、44.09%，公司回款质量较好，具有合理性。

（3）客户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包括：1）地方政府及村委会、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如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神木市大柳塔镇人民政府、神木市大柳塔镇水井渠煤矿、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栅子沟村民委员会等；2）规模较大的天然气贸易商及工业用户等，如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富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等。

上述客户中，仅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由于周转资金紧张，存在较大金额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但报告期内，该客户正在陆续回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其余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及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账款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占比			最近一期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美能能源 (001299.SZ)	60.22%	48.01%	9.15%	50.00%	预计回收困难
凯添燃气 (831010.BJ)	5.29%	5.25%	8.14%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益通股份 (832357.NQ)	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	/
安瑞升 (834489.NQ)	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	/
德泰燃气 (874436.NQ)	/	37.27%	18.25%	100.00%	风险被执行人，诉讼，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
恒凯股份	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客户处于诉讼中、长期挂账未归还的政府工程款或其他预计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故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益通股份、安瑞升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5) 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结合公司自身账龄分布情况，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美能能源坏账计提比例	339.25	655.02	1,029.58
按照凯添燃气坏账计提比例	292.75	525.38	838.40
按照益通股份坏账计提比例	599.63	841.64	1,271.29
按照安瑞升坏账计提比例	337.50	578.58	950.7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德泰燃气坏账计提比例	337.50	578.58	950.74
平均值	381.33	635.84	1,008.15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337.48	576.89	950.73
差异	43.85	58.95	57.4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参照各可比公司模拟测算挂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Σ（公司不同账龄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账龄各年度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报告期内，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分别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2 万元、58.95 万元和 43.8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2%、-0.71%和-2.00%，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对于部分客户采用后付费方式结算，并给予少量优质客户不超过 12 个月信用期。

在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方面，对于居民用户，公司通常在收到安装款后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对于非居民用户，按照天然气安装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公司会给予少量优质客户不超过 12 个月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97.66	8,794.17	15,766.73
各资产负债表日逾期金额	641.70	1,036.23	1,615.2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未收回金额	598.85	585.06	518.71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客户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逾期原因主要系该公司周转资金紧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跟进该客户的账款催收工作，2023年和2024年均有货款收回。

2) 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的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如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维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工程类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受下游客户资金回转情况和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普遍存在账期长、回款慢的情况。

3) 公司存在部分逾期账款的客户为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部门，如中鸡镇栅子沟村民委员会。该类客户的资信能力较好，但其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一般较长，因此部分该类客户存在一定逾期情形，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逾期款项，相关逾期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97.66	8,794.17	15,766.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回款金额	1,183.41	7,990.03	15,185.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 计回款占比	62.36%	90.86%	96.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逾期账款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外，公司已在期后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取得回款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周转资金紧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跟进该客户的账款催收工作，2023

年和 2024 年均有货款收回，公司将加大对该客户的催收力度，预计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在业务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如下：

1) 财务部门安排专人设立应收账款台账，并交由业务部门每月进行催收。

2) 对于城市燃气用户原则上采取预充值方式，用户直接向所持天然气卡进行充值，卡内余额消耗完公司有权中止供气。

3) 对于加气机销售 LNG、CNG、油品业务中车队、平台等大用户及槽罐车运输销售 LNG、CNG 业务，在完成对账结算后，如未能及时收回应收款，则后续不再提供加气、加油服务。

4)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公司采取电话通知、微信联系、实地拜访、发送律师函等多种催收方式，形成常态化的催收模式。对于长期拖欠账款的客户，经多次催收后、无正当理由仍未还款的，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诉讼等司法途径强制相关客户回款。

5) 应收账款作为公司对业务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由公司考核小组纳入年度考核方案，应收账款如形成坏账，依据公司内部规定，经公司管理层研判后对责任人予以问责。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逾期客户外，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不同催收方式和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169.97	4.97	165.00	-	169.97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74.97	-	-	74.97	74.97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144.29	120.88	23.41	-	144.29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304.53	157.19	147.34	-	304.53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05.00	-	-	505.00	505.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197.97	-	197.97	-	197.97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559.14	5.00	554.14	-	559.14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54.14	-	-	554.14	554.14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不存在无法承兑、背书、贴现或被追索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材料，对比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依据、单项计提情况、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和逾期情况；了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原因和结算特征。

4、取得公司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明细，测算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按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6、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动情况。

7、获取并检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评价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情况、了解逾期原因。

8、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检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位与交易对应的客户是否一致。

9、取得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的说明。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票据备查簿，对出票人、承兑人、票据前手、背书及贴现情况等信息进行检查，核查到期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主要系受账款催收力度、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回款质量较好；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恒凯控股集团内关联方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较小，涉及关联方单位均不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一致，已经考虑前瞻性信息，测算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业绩的影响较小；除公司将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且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客户单位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重新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受客户类型、业务类型、客户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大额逾期账款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回款，公司已制定针对逾期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并将加大对该类客户的催收力度，预期不存在回款障碍。

4、除少量逾期账款外，公司已在期后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不存在无法承兑、背书、贴现或被追索的情形。

5、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0.53 万元、13,844.94 万元和 16,702.18 万元，同时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

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④交易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2）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2%、76.39%和 84.57%。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报告期是否发生过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天然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与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类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向其采购天然气的商业合理性；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应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形，是否需要计提减值；③向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④报告期后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⑤结合业务规模变化、采购规模变化、结算方式变化等因素说明 2023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付款情况；⑥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公司说明

1、说明 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5,730.5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15.50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01.8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借款主体为有生产线建设需求的恒凯清洁能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01.87 万元系恒凯清洁能源于 2022 年 9 月申请到账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000 万借款及利息。恒凯清洁能源申请银行借款的具体原因系，一方面，恒凯清洁能源尚有金额较大的应付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LNG 生产装置款；另一方面，神木市财政局对地方企业贷款存在贴息政策，通过适当银行借款能够快速满足恒凯清洁能源的资金需求。因此，恒凯清洁能源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合理申请借款并享受政府财政贴息，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0 月，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款到位后，公司未再新增短期借款。

（2）2022 年 10 月底，公司收到神木城投出资款 13,459.86 万元，导致 2022 年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3）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适度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2、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16,702.18	2,857.24	13,844.94	-1,885.59	15,730.53
营业收入	24,567.47	-33,332.90	57,900.37	-7,373.57	65,273.94
应收账款余额	1,897.66	-6,896.51	8,794.17	-6,972.56	15,766.73
合同负债余额	2,822.19	-121.43	2,943.61	169.56	2,7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8	-10,925.18	13,352.26	5,362.68	7,9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22	11,652.83	-8,788.61	470.38	-9,25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1	10,077.37	-8,931.86	-18,066.02	9,13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80	10,805.00	-4,368.20	-12,232.95	7,864.75
受限资金	3,344.96	-3,579.56	6,924.52	2,482.61	4,441.91

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85.59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具体原因包括：1）因客户回款力度加大等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3,352.26 万元；2）因加大理财产品投入等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788.61 万元；3）因扩大应付票据规模导致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偿还借款及支付股利分配款等原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931.86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4,368.20 万元，受限资金增加 2,482.61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来看,2023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7,373.57 万元,但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972.56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62.68 万元。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57.24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具体原因包括:1)因公司加强客户回款力度等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27.08 万元;2)因公司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等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864.22 万元;3)因为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票据保证金收回等原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45.51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2024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436.80 万元,受限资金减少 3,579.56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来看,虽然公司回款较好,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896.51 万元,但由于 2024 年上半年 LNG 销售单价下滑,恒凯清洁能源例行停产检修 20 余天(2022 及 2023 年度在下半年停产检修)以及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扩建改造导致销售量下降,公司收入规模由 2023 年的 57,900.37 万元下降到 2024 年 1-6 月的 24,567.47 万元,减少 33,332.90 万元,下降 15.14%(年化)。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此较 2023 年减少 10,925.1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等项目之间的变动相匹配。

(2)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有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支付资产建设款、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344.66	6,924.22	4,441.13

受限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封存银行存款	-	-	0.48
资产池保证金	0.000033	-	-
ETC 押金冻结/圈存	0.30	0.30	0.30
合计	3,344.96	6,924.52	4,44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41.91 万元、6,924.52 万元及 3,344.96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4%、50.01%及 20.03%。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但具有合理用途。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起公司供应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度有所提高，故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 6 月末为非采暖季，资金支付需求相对较小，故票据保证金有所减少。

3、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7.98	-35,725.89	-55.52%	64,343.87	-4,775.58	-6.91%	69,11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4	-100.00%	2.64	-436.48	-99.40%	43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09	-14,976.35	-51.23%	29,232.44	17,079.81	140.54%	12,1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4.07	-50,704.88	-54.18%	93,578.95	11,867.75	14.52%	81,7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2.07	-20,687.59	-44.75%	46,229.66	1,085.05	2.40%	45,14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40	-1,267.74	-47.25%	2,683.14	682.34	34.10%	2,00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57	-2,975.14	-67.79%	4,388.71	2,020.12	85.29%	2,368.5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96	-14,849.22	-55.15%	26,925.18	2,717.55	11.23%	24,2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6.99	-39,779.70	-49.58%	80,226.69	6,505.07	8.82%	73,7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8	-10,925.18	-81.82%	13,352.26	5,362.68	67.12%	7,989.5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9.58 万元、13,352.26 万元和 2,427.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现款或预收款项的交易占比较高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36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底开展的部分天然气贸易业务，相关款项于 2023 年进行回款，受上述业务影响 2023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079.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现金流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按照总额法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0,925.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LNG 销售单价和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所致。①销售单价方面：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 1-6 月，国内 LNG 市场销售均价为 4,364.15 元/吨，较 2023 年下降 9.44%；受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 LNG 销售单价也呈现下降趋势。②销售量方面：2024 年上半年受恒凯清洁能源例行停产检修 20 余天（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选择在下半年停产检修）以及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扩建改造影响，当期销量下降较多。”

4、交易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 交易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5.50 万元、9,024.80 万元和 5,841.24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1	浙商证券	阿巴马山高水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0.30	私募基金	柜台市场品种（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质押式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公募债券型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浙商证券	浙商财富鑫汇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56	资产管理计划	（1）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逆回购； （3）除货币市场基金以外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前述各产品类型的 QDII 产品)。	
3	浙商证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25	私募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也可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打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4	浙商证券	展弘多策略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10	私募基金	(1) 股票(A 股(含新股申购)、优先股、港股通);(2)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3) 公募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混合型基金);(4) 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5) 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利率期货、国债期货);(6) 期权(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7) 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中国存托凭证、收益互换(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交易对手)、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交易品种)。	
5	浙商证券	千象 28 期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10	私募基金	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6	浙商证券	白鹭鼓浪屿灵活多策略一号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8	私募基金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债券(含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港股通、存托凭证(CDR)、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场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7	浙商证券	盛冠达卓越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89	私募基金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交易、存托凭证、债券逆回购、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以证券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以期货公司及/或其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4、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8	国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4,053.96	保本固定收益型	国债	国债逆回购收益=(资金×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本金×佣金费率)
合计			5,841.24			

2023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1	浙商证券	阿巴马山高水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1.60	私募基金	柜台市场品种（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质押式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公募债券型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浙商证券	浙商财富鑫汇中证500指数增强型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92	资产管理计划	（1）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逆回购； （3）除货币市场基金以外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前述各产品类型的 QDII 产品）。	
3	浙商证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40	私募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也可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打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4	浙商证券	展弘多策略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15	私募基金	(1) 股票（A 股（含新股申购）、优先股、港股通）；(2)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3) 公募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混合型基金）；(4) 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5) 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利率期货、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国债期货)；(6) 期权(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7) 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中国存托凭证、收益互换(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交易品种)。	
5	浙商证券	千象 28 期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45	私募基金	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6	浙商证券	白鹭鼓浪屿灵活多策略一号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29	私募基金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债券(含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港股通、存托凭证(CDR)、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场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现金、银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	
7	浙商证券	盛冠达卓越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64	私募基金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交易、存托凭证、债券逆回购、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以证券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以期货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4、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8	国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7,007.35	保本固定收益型	国债	国债逆回购收益=(资金×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本金×佣金费率)
合计			9,024.80			

2022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1	浙商证券	阿巴马高山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50	私募基金	柜台市场品种(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质押式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公募债券型基金。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别	投资范围	收益约定
合计			1,015.5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是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公司持有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不是用于近期出售或回购，亦不属于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持有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执行。

(2) 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由财务人员根据资金闲置情况提请购买理财产品，后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健全且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监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购买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行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前述表格所示，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具体流向为国债，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为大型证券公司发售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股票、债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等标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和现金流量表，结合相关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应收款项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等情况。

（4）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查看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结合访谈情况，了解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抽查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关键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对账单等，测试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理财产品买入、赎回明细表，查看付款和收款回单，检查付款人、付款金额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产管理机构是否一致。

（6）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抽查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对大额理财产品涉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函证，核查理财产品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末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形，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等，资金受限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得以有效执行，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具有真实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立相对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供应商

（一）公司说明

1、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报告期是否发生过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天然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如下：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天然气行业特点，行业上游气源供应商主要为中石

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家大型央企，集中度高符合国家对于天然气作为战略能源的定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气源供应商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	
美能能源 (001299.SZ)	78.86%	69.10%	79.40%	60.00%	中石油
凯添燃气 (831010.BJ)	78.87%	58.45%	74.54%	61.19%	中石油
益通股份 (832257.NQ)	61.06%	44.86%	74.25%	58.17%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
安瑞升 (834489.NQ)	76.28%	48.55%	73.57%	55.34%	中石油
德泰燃气 (874436.NQ)	86.13%	77.17%	89.77%	68.96%	中石油
平均数	76.24%	59.63%	78.31%	60.73%	
恒凯股份	76.39%	60.62%	73.22%	56.75%	中石化

注：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予以列示对比。中石化含其主要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报告期是否发生过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有效性

1) 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电力、成品油及 LNG 供应商，其中管道天然气、电力、成品油供应商较为稳定；由于 LNG 为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 LNG 供应商变动较大。

管道天然气供应商方面，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与中石化建立合作关系，距今合作已超过 10 年，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石化作为央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服务当地民生，满足当地用气需求，公司与中石化合作具备稳定性。

成品油供应商方面，公司通过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延长石油的成品油，后续公司与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直接向其采购成品油，成品油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中石化及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不具备可替代性外，其他供应商均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可替代性分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为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管道天然气来源为中石化大牛地气田集气站，由于该站位于公司经营区域中鸡镇内，故从经济角度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低。公司目前也在通过投资入股神榆管道及与其他城镇燃气企业互联互通方式为公司寻求其他气源。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为中石化天然气技术服务提供商。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为 LNG 贸易商，主要向公司礼泉、长武加气站供应 LNG，国内 L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LNG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陕西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LNG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	为电力供应商，不具有可替代性。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为汽油、柴油供应商，是延长石油的销售公司。公司成品油采购量较小，也可以从贸易商采购。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为汽油、柴油贸易商，可替代性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供气不足的情况，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气范围内未发生过供气不足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可能出现供气缺口，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供气区域的天然气供应能力，解决潜在的供气缺口，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积极引入其他气源。公司投资入股神榆管道，为公司特许经营范围用户引入中石油第二气源，保障用户用气稳定，目前项目建设处于前期手续办理中；

②与临近区域燃气公司资源共享。公司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拟实现管网互通，实现公司“互联互通大输配”格局；

③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投资建设了天然气储备调峰项目，建设有容积5,000m³的LNG储罐，及1,500Nm³/h的气化调压返输装置一套，如供气区域发生天然气供气不足的情况，公司可以将LNG气化为天然气，保障当地城乡居民用气需求。

(3) 说明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天然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说明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

①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内控制度健全

由于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是中石化的分公司，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在对外销售天然气业务方面拥有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的合作历史超过10年，双方从合同的签订、实际销售的确认及财务会计的结算等方面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双方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合作中断的情形。

②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设置完善

中石化是公司最主要的气源供应商。公司每年与中石化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协议条款对天然气供气的先决条件、天然气用途、供应和提取天然气的义务、合同期和供气期、天然气的交付、天然气的技术标准、天然气合同气量、供用气计划及计划的调整、调峰、计量和检测、不合格天然气、天然气的价格、结算和付款、检修与配合、减供或停供、陈述、保证和承诺、保密与披露、免责条件及认定、违约救济、违约责任、赔偿和合规条款、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合同生效、通知与联络、争议的解决、供用气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全面的约定。公司与中石化在签署协议后及供气期间均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亦签署了条款设置完善的天然气采购协议，且

相关协议得到了较好地落实。

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天然气采购制度

公司为加强采购与付款的内控制度，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相应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其中对采购流程、付款制度、重要采购行为的决策、部门分工及批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规定，保证了采购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价能力强；公司亦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条款设置完善，交易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

2) 天然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化及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销售价格由其制定的价格函确定，神木美能销售价格根据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LNG、C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均为市场化定价。因此，公司天然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各类型天然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①管道天然气采购情况

公司直接采购管道天然气的主体为恒凯股份及恒凯能源发展，恒凯股份供应商为中石化及相关天然气技术服务提供商，恒凯能源发展供应商为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管道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³)	占比	单价 (元/m ³)
2024 年 1-6 月	中石化及其技术服务商	12,960.91	7,491.30	97.05%	1.73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94.58	124.84	2.95%	3.16
	合计	13,355.49	7,616.14	100.00%	1.75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³)	占比	单价 (元/m³)
2023 年度	中石化及其技术服务商	26,507.86	14,971.50	97.31%	1.77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33.88	265.68	2.69%	2.76
	合计	27,241.73	15,237.18	100.00%	1.79
2022 年度	中石化及其技术服务商	27,497.37	11,852.66	97.79%	2.32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22.18	241.79	2.21%	2.57
	合计	28,119.54	12,094.45	100.00%	2.32

公司向中石化和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存在差异。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神木市城区的天然气经营企业，拥有神木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公司恒凯能源发展加油加气站建设在神木市城区，所以管道天然气只能向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为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居民客户，执行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属于全国低价省份，公司气源来源为中石化大牛地气田，直接供应至公司管网，由于没有其他中间供应商的运输环节，所以公司向中石化的采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公司向中石化及各技术服务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³)	金额占比	单价 (元/m³)
2024 年 1-6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2,452.31	7,491.30	96.08%	1.66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406.98	616.28	3.14%	0.66
	鄂尔多斯市晟峰能源有限公司	82.36	124.72	0.64%	0.66
	润景（北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19.27	29.17	0.15%	0.66
	合计	12,960.91	-	100.00%	-
202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9,788.14	14,971.50	74.65%	1.32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4,384.96	2,236.78	16.54%	1.9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2,219.06	848.46	8.37%	2.62
	鄂尔多斯市昊盛能源有限公司	41.55	65.41	0.16%	0.64
	内蒙古圣圆鑫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71	60.12	0.15%	0.66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³)	金额占比	单价 (元/m ³)
	润景（北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28.52	43.18	0.11%	0.66
	陕西胜凯建设能源化工公司	5.92	8.96	0.02%	0.66
	合计	26,507.86	-	100.00%	-
2022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9,410.82	11,852.66	70.59%	1.64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7,492.57	2,533.18	27.25%	2.9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531.96	171.25	1.93%	3.11
	鄂尔多斯市昊盛能源有限公司	62.02	107.77	0.23%	0.58
	合计	27,497.37	-	100.00%	-

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分两种采购模式，一种为根据公司与中石化双方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执行；一种为根据公司与中石化及中石化增产措施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大牛地气田边远井回收治理协议》等执行。

中石化为保障天然气供应，加大气井措施挖潜力度，选择部分治理难度大、复产工艺复杂、稳产困难的边远低产低效气井进行挖潜增产，由中石化的技术服务商在井口进行开采和运输，并将天然气回注至管网并转供至公司。公司将天然气款按照公司与中石化、中石化技术服务商签署的三方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分别结算。由于各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的井口治理难度差异不同，中石化及各技术服务商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结算方式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水发燃气（603318.SH）也存在向技术服务商采购的情况，其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对东胜气田低产低效井天然气进行回收利用，由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净化、压缩、运输、回注管网等服务。根据标的公司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包含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结算的天然气价格、与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结算的服务费用。

②LNG 采购情况

LNG 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占比	单价 (元/吨)
2024 年 1-6 月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4.41	1,941.15	30.69%	4,040.98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533.52	1,336.76	20.87%	3,991.16
	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62.78	914.88	14.19%	3,965.29
	庆阳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37	631.00	9.76%	3,951.95
	陕西天孚能源有限公司	211.83	537.42	8.29%	3,941.64
	合计	2,141.91	5,361.21	83.79%	3,995.20
2023 年度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9.45	4,542.25	24.29%	4,335.85
	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688.13	4,417.68	20.82%	3,821.29
	庆阳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1.80	3,331.64	17.29%	4,207.53
	陕西天孚能源有限公司	560.68	1,393.66	6.91%	4,023.06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19.34	978.80	6.40%	5,305.93
	合计	6,139.40	14,664.03	75.71%	4,186.71
2022 年度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924.79	6,766.14	32.66%	5,800.64
	陕西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3.42	2,898.10	14.01%	5,808.69
	庆阳市亿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45.75	2,381.64	12.03%	6,070.38
	咸阳通汇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39	1,988.68	9.89%	5,975.76
	庆阳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62	1,722.60	8.50%	5,930.70
	合计	9,263.97	15,757.16	77.10%	5,879.21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由于公司 LNG 生产工厂恒凯清洁能源位于榆林市神木市，长武恒凯加气站、礼泉恒凯加气站位于咸阳市，运输距离较远，故上述两个加气站的 LNG 主要为外购。

LNG 为市场化采购，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 LNG 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 LNG 价格除向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宏大”）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以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 1-3 月，公司通过中燃宏大采购庆阳瑞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瑞华”）生产的 LNG，由于当时 LNG 市场价格较高，故采购价格较高。2023 年 3 月以后，公司开拓新的供应商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庆阳瑞华 LNG，由于此供应商与庆阳瑞华合作良好，通过其采购 LNG 价格低，因此公司减少了对中燃宏大的采购。

③CNG 采购情况

CNG 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³)	占比	单价 (元/m³)
2024 年 1-6 月	陕西富乐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CNG	35.61	14.16	100.00%	2.52
	合计		35.61	14.16	100.00%	2.52
2023 年度	陕西富乐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CNG	93.84	36.94	57.73%	2.54
	内蒙古瑞虹能源有限公司	CNG	44.88	16.46	27.61%	2.73
	鄂尔多斯市亦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CNG	10.63	3.93	6.54%	2.70
	鄂尔多斯市昊兆能源有限公司	CNG	4.95	2.24	3.05%	2.21
	陕西府谷扶贫移民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4.88	2.62	3.00%	1.86
	合计		159.18	62.20	97.93%	2.56
2022 年度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CNG	649.25	234.99	36.56%	2.76
	榆林市隆泰亨达商贸有限公司	CNG	224.59	82.34	12.65%	2.73
	河南富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CNG	213.77	73.02	12.04%	2.93
	宁夏斯瑞曼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CNG	182.17	68.76	10.26%	2.65
	伊金霍洛旗滨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32.57	59.22	7.46%	2.24
	合计		1,402.35	518.33	78.96%	2.71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随着公司 2022 年柠条塔母站的投产，公司对外采购 CNG 数量逐步减少。CNG 为市场化采购，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伊金霍洛旗滨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向伊金霍洛旗滨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为俄乌冲突前，采购价格较低。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各 CNG 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公司与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类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向其采购天然气的商业合理性

榆林金诚为中石化天然气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属于贸易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通过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首次合作 时间
2024 年 1-6 月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784.41	4.13%	2023 年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LNG	533.52	2.81%	2023 年
	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362.78	1.91%	2023 年
	庆阳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249.37	1.31%	2022 年
	陕西天孚能源有限公司	LNG	211.83	1.12%	2023 年
	合计		2,141.91	11.29%	
2023 年 度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2,473.07	5.68%	2022 年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1,969.45	4.52%	2021 年
	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1,688.13	3.88%	2023 年
	庆阳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1,401.80	3.22%	2022 年
	陕西天孚能源有限公司	LNG	560.68	1.29%	2023 年
	合计		8,093.12	18.59%	
2022 年 度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3,924.79	8.11%	2021 年
	陕西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LNG	1,683.42	3.48%	2022 年
	庆阳市亿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LNG	1,445.75	2.99%	2021 年
	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成品油	1,444.78	2.99%	2020 年
	咸阳通汇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1,188.39	2.46%	2021 年
	合计		9,687.12	20.02%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 LNG。目前国内 L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如九丰能源、胜通能源和恒通股份等。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主要基于价格和账期的优势：1、贸易商采购因其采购量较大而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议价能力，相较于最终供应商，贸易商在某些时间内可以提供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2、由于 LNG 生产商产能通常稳定，其向公司提供的 LNG 销售额度有限且需提前预定，因此当公司有超出额度的采购需求时，则需要向第三方贸易公司进行补充采购。

3、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个)	开始合作 时间
2024 年 1-6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12,452.31	2000-02-25	12,170,000.00	174,139	2011 年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	1,200.81	2021-07-20	3,400,000.00	768	2021 年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078.17	1999-01-11	3,500.00	176	2023 年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784.41	2022-04-15	0.00	0	2023 年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LNG	533.52	2022-11-04	0.00	0	2023 年
202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2,007.20	2000-02-25	12,170,000.00	174,139	2011 年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技术服务	4,384.96	2009-04-20	1,000.00	10	2021 年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2,473.07	2021-12-21	3,000.00	0	2022 年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	2,421.85	2021-07-20	3,400,000.00	768	2021 年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1,969.45	2020-12-30	0.00	0	2021 年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个)	开始合作 时间
2022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19,942.78	2000-02-25	12,170,000.00	174,139	2011 年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技术服务	7,513.87	2009-04-20	1,000.00	10	2021 年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3,924.79	2015-03-04	30,000.00	0	2021 年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	2,360.12	2021-07-20	3,400,000.00	768	2021 年
	陕西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LNG	1,683.42	2015-08-13	2,000.00	8	2022 年

上述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存在异常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异常情况	异常原因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是否属于 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供应商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 0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该公司员工有参保。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没有要求。	通过公司供应商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介绍。两家公司的股东为亲属关系。	LNG 业务，每年销售收入约 5,000-6,000 万元。	否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 0	该公司股东考虑到实际经营中可能需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未实缴资本，且贸易类企业对实缴资本没有要求。该供应商于 2022 年年底成立，成立后员工为个人参保，至 2024 年底已开立社保账户，于 2025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	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	每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否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为 0	该公司全部员工的社保由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缴纳。	该公司由恒凯股份 2020 年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的部分业务人员成立，成立	每年销售收入约 20 亿元。	否

供应商	异常情况	异常原因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是否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后与恒凯股份相关的业务转至该公司。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0	员工自行缴纳社保。贸易企业，对实缴资本没有要求。	通过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LNG 业务，每年销售收入约 1 亿元。	否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为0	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均与其股东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社保由该公司统一缴纳。	该公司为大型天然气贸易公司，与上游厂家和终端客户合作紧密。经同行介绍、拜访等途径，与公司开始合作。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燃气（00384.HK）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形成日贸易量 1,800 多万方，日最大装车能力 1,000 多车，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贯穿 10,000 多条运输路线的能源配送服务网络，为 300 余个城市，500 余座加气站，700 余家终端客户，5,000 余个配送站点供气的业务规模。	否

注：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来源于其公司官网信息，上表中其他信息均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二）中介机构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2)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及可替代性；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形、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采取的措施。
- 3) 获取采购明细账，对比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商品的价格的差异。

4) 查阅同行业资料，了解向贸易商采购情况。

5) 访谈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背景、社保等公开信息异常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合作稳定，未发生过供应不足情况，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供应不足情况，公司采取了投资入股建设新管道、与周边区域公司互联互通等方式保障用气稳定；公司采取公开、公平的手段独立获取天然气，天然气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公司为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居民客户，执行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定价，与公司向中石化采购管道天然气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LNG、CNG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主要基于价格和账期的优势，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3)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于采购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业务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等，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确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购

销业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关系，分析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家数（家）	11	11	11
采购金额（万元）	18,977.72	43,533.56	48,382.18
走访涵盖金额（万元）	15,409.62	31,010.78	32,903.91
走访覆盖比例	81.20%	71.23%	68.01%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家数（家）	9	9	9
采购金额（万元）	18,977.72	43,533.56	48,382.18
走访涵盖金额（万元）	15,155.54	29,747.74	31,025.63
走访覆盖比例	79.86%	68.33%	64.13%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函证其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函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A	18,389.60	42,138.31	44,739.63
回函金额（万元）B	16,996.81	37,051.70	42,310.65
采购金额（万元）C	18,977.72	43,533.56	48,382.18
发函比例 A/C	96.90%	96.80%	92.47%
回函确认比例 B/C	89.56%	85.11%	87.45%

4）执行采购业务穿行测试。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

5）对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磅单、对账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采购入库数量、金额、期间等是否正确，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

7)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访谈记录，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往来交易记录，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其他事项

(一)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应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

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恒凯能源发展与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3.17-2024.3.16，借款用途为购油。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预付给日常合作的供应商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进行柴油、汽油的采购。

2021 年 3 月-4 月，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将 3,000 万元采购款全额陆续退回至恒凯能源发展银行账户，恒凯能源发展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023 年 6 月，恒凯能源发展已全额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不规范事项。

(2) 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应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严格遵守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并成立了内审合规部，负责公司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2、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形，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1)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工程施工项目按居民和非居民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增长率 (%)
居民	61.80	104.40	42.60	68.93
非居民	32.14	317.30	285.16	887.15
合计	93.94	421.70	327.76	348.9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93.94 万元、421.70 万元，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48.90%，主要是 2023 年非居民天然气安装工程量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非居民工程施工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情况	截至回复日是否已完工
1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天然气安装工程	385.00	164.88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施工中	是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情况	截至回复日是否已完工
2	338 国道神木市中鸡过境路天然气管线保护及改线工程	100.00	86.87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施工中	否
3	神木市雍顺成物流有限公司天然气安装工程	95.00	21.62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施工中	是
4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天然气安装工程	18.00	12.73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施工中	否
合计		598.00	286.10				

2023 年末，公司上述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完工日期，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因此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2）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形，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账龄超过一年且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202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	是否计提减值	计提减值金额
后柳塔哈拉沟福利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0.04	0.04	是	0.04
大柳塔第一小学天然气安装工程	6.22	6.22	是	6.22
合计	6.27	6.27		6.27

后柳塔哈拉沟福利区天然气安装工程、大柳塔第一小学天然气安装工程，由于设计方案变更等原因于 2023 年末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大柳塔第一小学天然气安装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设计方案变更及工程施工，对应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天然气安装工程项目账龄超过 1 年，该项目是孙家岔政府的市政配套工程，公司的工程进度需配合整体的市政项目进度，该项目属于正常施工状态，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向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 2022 年度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恒凯股份于 2021 年完成了股权整合，将所有以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恒凯控股纳入到拟挂牌主体。恒凯股份 2021 年向恒凯控股支付了 5,900 万元股权收购款，2022 年支付了 5,094.45 万元股权收购款。上述事项使得公司 2022 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存在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恒凯股份与恒凯控股之间未约定收取利息。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利率 3.10%计提利息，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测算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96.27
模拟测算前净利润	7,564.76
影响金额占模拟测算前净利润比重	1.27%
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后的净利润	7,468.49

注：测算支付拆借资金利息=Σ各笔拆借金额*应计利息天数*3.10%/365。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支付恒凯控股借款利息，将对 2022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借款利息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27%，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增资扩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恒凯股份与恒凯控股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4、报告期后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	1,212.76	1,505.36	903.43
期后结转金额	1,190.34	1,494.39	874.68
期后结转率	98.15%	99.27%	96.82%

注：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3.85	89.37%	1,433.70	95.24%	871.27	96.44%
1-2 年	114.74	9.46%	71.02	4.72%	25.91	2.87%
2-3 年	13.61	1.12%	0.64	0.04%	6.25	0.69%
3-4 年	0.56	0.05%	-	-	-	-
合计	1,212.76	100.00%	1,505.36	100.00%	90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3.43 万元、1,505.36 万元和 1,212.76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系天然气、汽油柴油款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6.82%、99.27%和 98.1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5、结合业务规模变化、采购规模变化、结算方式变化等因素说明 2023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采购规模，以及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和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567.47	57,900.37	65,273.94
采购金额	18,977.72	43,533.56	48,382.1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462.50	6,924.22	4,441.13
期后兑付金额	2,462.50	6,924.22	4,441.13
兑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

(1) 从结算方式来看，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多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逐步加大应付票据结算频率和占比；(2) 从供应商对于票据的接受程度来看，2022 年度，公司处于结算方式变更的探索阶段，接受票据结算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2023 年度，供应商已逐步适应票据结算方式，因此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供应商对于票据的接受程度有关。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采购规模较为稳定，对于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化无显著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41.13 万元、6,924.22 万元和 2,462.50 万元，均已于到期日进行兑付，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1) 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及“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净额法下，企业在取得

政府补助时应当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净额法下应当将取得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根据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神木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22〕255 号）相关规定，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天然气管网建设拨付专项补贴资金。公司在建工程“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186.52 万元，政府对于该项目 2023 年度拨付资金 104.81 万元，公司将政府补助按照净额法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后的 81.7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神木市大柳塔镇人民政府《陕西省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查会议纪要（第 7 次）》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二号桥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140.44 万元，政府对于该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拨付资金 278.35 万元、4.30 万元，公司将政府补助按照净额法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由于冲减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0，且对于超额部分的政府补助公司无须返还，故对于超出部分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137.91 万元、4.30 万元。

由于“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项目”、“二号桥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公司资产类项目，且收到的补助资金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具有无偿性特征。公司将收到的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对于超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无须返还，公司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公司收到的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2）改造工程、管网补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划分准确、合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简称“解释 1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把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或者把解释 1 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改造工程、管网补贴资金不属于国家普惠性政策，具有偶发性特征。因此，公司将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对银行贷款的具体要求。

（2）获取《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及人员花名册，关注部门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偿还过程，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合同、放款回单、还款凭证等。

（4）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关注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5) 取得公司最新征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科目余额表、序时账，核查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及期后新增借款情况及是否存在期后转贷行为。

(6)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偿还转贷资金的背景、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了解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了解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获取转贷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

(7)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明细表，抽查大额工程施工项目对应的合同、收款单据及期后验收单据等。

(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的明细，并与银行流水核对，测算相关利息费用并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明细表，对于大额预付采购款项，查阅其相关合同、订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核查其真实性。

(10) 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相关的入库单、发票及记账凭证等，核查其期后结转情况。

(11) 获取并复核公司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或结算情况统计表。

(12)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大额预付款项、应付票据执行函证程序，复核其真实性、准确性。

(13)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分析增加的合理性。

(1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了解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5) 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核对账面记录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并检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的转贷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期后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对应整改措施有效。

(2) 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已对少量

长期未验收的工程施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向恒凯控股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未约定利息；若公司支付恒凯控股借款利息，经测算，利息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公司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5)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供应商对于票据的接受程度有关；公司应付票据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公司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

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LNG、CNG及管道天然气销售客户均以实际购气量为准进行结算。公司收入中天然气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有具体订单，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签订合同订单及书面意向订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410.16万元。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1,692.38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88.28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7-12 月发生额
恒凯茂源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003.40
	资产	市场定价	1,011.15
陕西仁怀	烟酒茶	市场定价	49.40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4.21
亨途物流	运费	市场定价	244.99
合计			3,464.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7-12 月发生额
恒凯茂源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56
	燃气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	69.53
亨途物流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96
神榆管道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09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G	市场定价	501.66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市场定价	11.82
陕西仁怀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18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57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3.48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2.7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9.74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16
恒凯控股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77
合计			617.18

(3) 关联方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7-12 月发生额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69
亨途物流	运输设备	10.35
合计		83.04

(4)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凯控股	1,000.00	2022.6.27	2025.6.22	否
恒凯控股、折增光、彭慧	2,000.00	2021.12.2	2024.12.1	是
合计	3,000.00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1日，神榆管道召开股东会，同意神榆管道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恒凯控股认缴3,000万元、折增光认缴1,800万元，恒凯股份认缴1,2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神榆管道缴纳出资。

7、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874.92	56,498.60
股东权益合计	41,097.87	38,91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0,942.02	38,748.58

(2) 公司2024年7-12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29,888.28	28,912.29
净利润	3,220.42	3,475.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291.47	3,45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9.42	3,5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9	6,943.94

2024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度增长，增长原因主要系1)2024年下半年度城镇燃气商业用户有所增加，商业用户天然气使用量相对较大，客户增加导致天然气销量增加；2)2024年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停产检修工作在4月进行，2023年停产检修工作在7月份开展，导致2024年7-12月LNG销售收入高于2023年7-12月销售收入。2024年7-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9.88%，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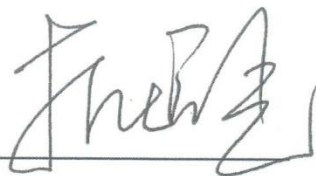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折增光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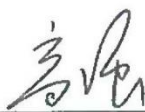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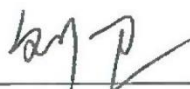


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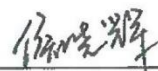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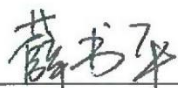
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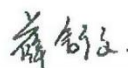
刘卫



侯晓辉



薛书平



薛舒文

